

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
我國義務教育階段校園內
兒童權利及相關教育法規
落實現況調查
研究成果報告

受託單位：財團法人人本教育文教基金會

壹、研究簡介

本次研究係依據《兒童權利公約》中的權利為主，對照《教育基本法》、〈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等相關教育法規，針對兒童可能在校園內受到侵害的權利項目，分別為：免受一切形式身心暴力的權利、休息及遊憩的權利、隱私權、表達意見的權利、知情權，參照公約條文和相關規定的定義，編列焦點團體座談訪談題目，以及問卷訪談題目。透過量化研究結果，以及質性訪談的輔助，談討兒童在義務教育階段機構中之以下權益是否受到落實。

一、研究涉及的兒童權利

(一) 免受一切形式身心暴力

《兒童權利公約》第 37 條第 1 款

締約國應確保：(a) 所有兒童均不受酷刑或其他形式之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

第 8 號一般性意見

委員會界定“身體”或“肉體”的懲罰是任何運用體力施加的處罰，且不論程度多輕都旨在造成某種程度的痛苦或不舒服。大部分情況下是用手或某一器具——鞭子、棍棒、皮帶、鞋、木勺等(“拍打”、“打耳光”、“打屁股”)打兒童。但是，這也可涉及例如，踢打、搖晃或扔擲兒童；抓、捏、咬、抓頭髮或抓耳朵，強迫兒童做不舒服的姿勢、烙燙、辱罵或強迫吞咽(例如，用肥皂清洗兒童的嘴，或強迫兒童吞咽辛辣作料)。此外，還有其它一些也是殘忍和有辱人格的非對人體進行的懲罰，因而是違反《公約》的行為。這些懲罰包括例如：貶低、侮辱、毀譽、替罪、威脅、恐嚇或者嘲諷。

第 13 號一般性意見

精神暴力。《公約》中提到的“精神暴力”往往被描述為心理虐待、精神凌辱、辱罵、情感凌辱或忽視，它可包括：各種形式對兒童的長期損害性接觸，如告訴兒童他們沒有用、沒人愛、討厭、有危險，或者說他們唯一價值在於滿足他人需要；嚇唬、恐嚇和威脅；剝削和腐蝕；蔑視和排斥；孤立、無視和偏心；拒絕情感回應；忽視心理健康、醫療和教育需要；侮辱、責罵、羞辱、輕視、取笑和傷害兒童的情感；接觸家庭暴力；單獨禁閉、隔離或羞辱性或有辱人格的拘押；來自成人和其他兒童的心理欺凌和欺負⁸，包括通過資訊和通信技術(信通技術)如手機和互聯網(稱為“網路欺凌”)。

《教育基本法》第八條

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國家應予保障，並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及霸凌行為，造成身心之侵害。」

〈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

附表一：教師違法處罰措施參考表

違法處罰之類型。	違法處罰之行為態樣例示。
教師親自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	例如毆打、鞭打、打耳光、打手心、打臀部或責打身體其他部位等。
教師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	例如命學生自打耳光或互打耳光等。
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之體罰。	例如交互蹲跳、半蹲、罰跪、蛙跳、兔跳、學鴨子走路、提水桶過肩、單腳支撐地面、 <u>上下樓梯</u> 或其他類似之身體動作等。
體罰以外之違法處罰。	例如誹謗、公然侮辱、恐嚇、身心虐待、罰款、非暫時保管之沒收或沒入學生物品等。

本表僅屬舉例說明之性質，其未列入之情形，符合法定要件（基於處罰之目的、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等要件）者，仍為違法處罰。

（二）休息和遊憩的權利

《兒童權利公約》第 31 條第 1 款

締約國承認兒童享有休息及休閒之權利；有從事適合其年齡之遊戲與娛樂活動之權利，以及自由參加文化生活與藝術活動之權利。

〈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

(3) 課後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應以自由參加為原則，課程內容以復習為主，不得為新進度之教授。課後輔導每日不超過下午 5 時 30 分，且不得於週末或節日辦理；寒暑假學藝活動應於週一至週五上午辦理。

(4) 留校自習應以自由參加為原則，不得收費，且不得用於上課或考試，並需有學校行政人員、教師或家長在場督導，負責安全、秩序之維護。

（三）表達意見的權利

《兒童權利公約》第 13 條

兒童應有自由表示意見之權利。

第 12 號一般性意見書

所有兒童表達意見並得到認真對待的權利是《公約》的基本價值觀之一。兒童擁有改變其生活的權利，而不僅僅是從其脆弱性(保護)或對成人的依賴(規定)中衍生出的權利。

在教學中尊重兒童發表意見的權利是實現教育權的基礎。委員會關切地注意到，現實中，許多學校和課堂長期存在專制、歧視、輕視和暴力。這種環境不利於兒童表達意見以及對兒童的意見給予適當看待。

〈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21 條

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或據以處罰，以維護學生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

(四) 隱私受保護的權利

《兒童權利公約》第 16 條

兒童之隱私、家庭、住家或通訊不得遭受恣意或非法干預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 9 條第 2 項

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

(五) 知情權

第 5 號一般性意見書

兒童必須要知曉其權利，因此委員會著重強調所有國家均應在學校課程中加入有關《公約》和一般人權方面的知識。對於委員會題為“教育目標”的第 1 號(2001 年)一般性意見(第 29 條第 1 段)，應結合這一點來考慮。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兒童教育的目的應當是“……培養對人權和基本自由的尊重……”。該一般性意見強調：“人權教育應當提供關於人權條約內容的訊息。但兒童也應該通過目睹人權標準在實踐中之執行而瞭解人權，無論是在家，在校或在社區內。人權教育應當是一種全面、終生的進程，起點就是在兒童的日常生活和經歷中反映出人權價值觀”。

第 13 號一般性意見

教育措施應消除寬容和提倡對兒童使用暴力的態度、傳統、風俗和習慣。教育措施應鼓勵就暴力問題開展公開討論，包括讓媒體和民間社會參與。應支持兒童的生活技能、知識和參與，提高照顧者和專業工作者與兒童接觸的能力。可由國家或國家負責的民間社會行為者啟動和執行。具體例子包括但不限於：… (b)對兒童：提供有關生活技能、自我保護和特殊風險的準確、方便獲得並有年齡針對性的訊息和支持，包括與信通技術有關的內容，以及如何培養積極的夥伴關係和應對欺凌；透過學校課程和其他方式，開展的關於整體兒童權利的給權賦能活動——特別是關於使自己意見得到聽取和認真考慮的權利

二、焦點團體研究簡介

本次焦點團體訪談一共在 2021 年 10 月舉辦八場次，分別為：台北、花蓮、桃園、新竹、台中、台南、高雄、社福活動兒少場，共有 98 名國中小學生參與；其中國小生為五六年級，有 49 名，國中生為七年級至九年級，共有 49 名。並且每場次除研究單位的主持人，也邀請與兒童權利相關領域(教育、法律、公共行政、社會工作)的專業人士擔任外部共同主持人。

日期	場次	國中訪談人數	國小訪談人數	主持人
10/3	台北場	六人	六人	林郁璇(人本教育基金會秘書) 涂予尹(淡江大學公共行政學系助理教授)
10/16	台南場	六人	六人	張萍(人本教育基金會南部聯合辦公室主任) 許澤天(成功大學法律系教授)
10/17	桃園場	六人	六人	林郁璇(人本教育基金會秘書) 胡中宜(臺北大學社會工作學系教授)
10/17	台中場	六人	六人	曾芳苑(人本教育基金會臺中辦公室主任) 魏培軒(彰化師範大學公共事務與公民教育學系助理教授)
10/23	新竹場	六人	六人	李慧貞(人本教育基金會新竹辦公室主任) 江曉雯(人本教育基金會新竹辦公室秘書)
10/24	花蓮場	六人	七人	陳志遠(人本教育基金會主任秘書) 蕭昭君(東華大學花師教育學院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副教授)
10/30	高雄場	六人	六人	張萍(人本教育基金會南部聯合辦公室主任) 楊佳鈴(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院性別教育研究所副教授)
10/31	社福活動兒少場	七人	六人	陳志遠(人本教育基金會主任秘書) 鄭谷苑(中原大學心理學系副教授)

(一) 抽樣方式

聯絡相關學生權利組織的兒童、過去活動接觸的兒少、與兒少工作之 NGO 協助連絡邀集參與；同時也請各縣市政府和教育局處發函邀請各校學生代表、縣市兒少諮詢代表。

(二) 訪問綱要

1. 免受一切形式身心暴力

- 你知道台灣已經立法禁止體罰嗎？覺得有沒有用？還覺得應該如何做？

- 你有碰過老師有用言語或其他方式，羞辱、忽略或針對特定同學嗎？
- 如果遇到老師有不當的對待，可以跟誰說？有人會幫忙你(學生)嗎？
- 如果有老師被申訴，通常學校會怎麼做？
- 會告訴爸爸媽媽，或是身邊的大人，老師罵人或打人嗎？

2. 休憩權

- 你覺得學校有足夠的空間和時間讓你休息嗎？為什麼？
- 在學校的休息時間(早自習、午休、下課、放學)，你都會做什麼？學校或老師會有特定規定要做什麼嗎？
- 學校有第八節課或周末的加強班嗎？會強迫你一定要參加嗎？
- 學校是否有社團課？有你喜歡的社團課嗎？如果沒有喜歡的社團，可以建議或要求學校開設嗎？

3. 隱私權

- 學校會公布你的考試成績或排行讓其他同學知道嗎？
- 學校是否會搜查個人物品？為什麼？
- 在學校有碰過什麼狀況，導致個人的事情被公開出來了？
- 你是否知道班上有同學有特殊狀況？例如家境不好，或是有一些身心上的狀況，你是怎麼知道的？

4. 表達意見的權利

- 如果你覺得學校或老師有些地方可以改進、改正，你可以透過什麼方式表達你的意見？學校有任何管道讓你表達嗎？大人的反應是什麼？有因此改善嗎？
- 學校會規定你的頭髮樣式或服裝？會跟學生討論嗎？討論的方式是什麼？
- 班級上有班規嗎？是如何決定的？如果認為班級規定不合理要如何更改嗎？

5. 知情權

- 學校會宣傳兒童權利公約和立法禁止體罰的宣傳嗎？
- 學校或老師有告訴過你，如果老師做上述的行為是違法的，並且你可以向哪裡反映，保護你的權利？
- 學校或老師會宣傳政策嗎？都宣傳些什麼內容？

三、問卷調查研究簡介

問卷調查進行期間為 2022 年 4 月至 6 月，以全國國中／小為母體，在 95% 的信心水準下，誤差值為正負 3%，共訪問 3006 人(國小、國中階段各 1503 人)。

問卷施測結果在年級和性別的比例上，國小階段低年級 426 人(28.3%)、中年級 514 人(34.2%)、高年級 56 人(37.5%); 男性 779 人(51.8%)、女性 724 人(48.2%)。國中階段七年級 523 人(34.8%)、八年級 521 人(34.7%)、九年級 459 人(30.5%); 性別上男性 749 人(49.8%)、女性 754 人(50.2%)。

(一)施測方式：

為使受訪者安心反映在校園的權利狀況，問卷施測方式採在校園外，於上學或各年級的共同放學時間隨機抽訪調查。本次研究執行問卷調查共使用累積 668 人次的訪員，共招募 110 位訪問專員，並執行了共計 20 場次的訪員培訓。

(二)抽樣方式：

以每所學校訪問 9 名學生的方式，共計訪問 334 校。按比例分層亂數抽樣各縣市應訪學校。按各縣市國中／國小生的人數比例分配各縣市樣本，各縣市所訪問校數如以下附表。

學校抽樣方式為避免亂數隨機抽樣可能過度集中在小規模學校或大規模學校，因此採亂數隨機抽樣後，再以平均累加值逐一找出樣本落點抽樣。詳細作法為：將個別縣市中各校依學生數排序，計算累加人數；計算 K 值=學生總數/應抽校數，抽取 4 位數亂數 R 後，以累加人數找尋 R 落點，為應抽的第一所學校；再加上 K 值後逐一尋找落點(即 $R+K$; $R+2K$; $R+3K$...)。

縣市別	國小總計	國小比例	國中總計	國中比例	國小抽樣	抽樣校數	國中抽樣	抽樣校數
總計	1,162,914	100.0%	603,813	100.0%	1503	167	1503	167
新北市	198,582	17.1%	93,426	15.47%	261	29.0	234	26.0
臺北市	120,623	10.4%	64,558	10.69%	153	17.0	162	18.0
桃園市	126,905	10.9%	63,378	10.50%	162	18.0	162	18.0
臺中市	155,376	13.4%	80,548	13.34%	198	22.0	198	22.0
臺南市	90,188	7.8%	47,473	7.86%	117	13.0	117	13.0
高雄市	127,513	11.0%	67,579	11.19%	162	18.0	171	19.0
宜蘭縣	21,698	1.9%	12,534	2.08%	27	3.0	36	4.0
新竹縣	37,203	3.2%	16,899	2.80%	45	5.0	45	5.0
苗栗縣	27,857	2.4%	14,515	2.40%	36	4.0	36	4.0
彰化縣	62,052	5.3%	33,178	5.49%	81	9.0	81	9.0

南投縣	22,689	2.0%	12,793	2.12%	27	3.0	27	3.0
雲林縣	31,117	2.7%	18,968	3.14%	45	5.0	45	5.0
嘉義縣	18,355	1.6%	10,668	1.77%	27	3.0	27	3.0
屏東縣	34,688	3.0%	20,054	3.32%	45	5.0	54	6.0
臺東縣	9,975	0.9%	5,805	0.96%	18	2.0	18	2.0
花蓮縣	15,217	1.3%	8,567	1.42%	18	2.0	18	2.0
基隆市	15,862	1.4%	8,704	1.44%	18	2.0	18	2.0
新竹市	31,907	2.7%	15,323	2.54%	45	5.0	36	4.0
嘉義市	15,107	1.3%	8,843	1.46%	18	2.0	18	2.0

(二)問卷樣本

國小 國家人權委員會「國中小校園內兒童權利相關法規落實現況調查」編號(訪員免填): _____

訪員姓名: _____ 訪談日期: _____ 地區: _____ 校名: _____

受訪對象: 年級: 低年級 中年級 高年級 性別: 男 女

※以下問卷題目限定的時間範圍為 **110 學年度(110 年 9 月至訪談日期)**

一、請問學校有教過或告訴過你兒童以下的權利嗎【可複選】

- 1-1. 免受一切形式暴力的權利 1-2. 免受歧視的權利 1-3. 隱私權 1-4. 休息和遊戲的權利 1-5. 被聆聽的權利
2. 沒有 3. 不記得

二、請問你從上學期到現在有沒有看過或受過下列體罰?(本題 4 個項目為法定體罰的定義)

- | | 我曾被打 | 我曾見過別人被打 | 我未曾受過或看過 |
|--------------------------------------|-----------------------------|-----------------------------|-----------------------------|
| 1. 老師(班導、科任、主任…)會打人、
叫同學打自己或要同學互打 | a. <input type="checkbox"/> | b. <input type="checkbox"/> | c. <input type="checkbox"/> |

※勾選**我曾被打**，請續答：

1-1、從上學期到現在，**你**在學校多常被老師、生教、主任、校長打或被要求互打？

1. 每天 2. 每周三到四次 3. 每周一到兩次 4. 每一到兩周一次 5. 更少

1-2、因為什麼原因被打？【可複選】

1. 學業(功課、考試)不符合老師要求 2. 對老師態度不好 3. 跟同學吵架或打架 4. 被同學登記
5. 同學犯錯，被連帶體罰 6. 違反班規、校規等規定 7. 不知道原因 8. 其他 _____

※如果勾選**我曾被打**或**我曾見過別人被打**，請續答：

1-3、如果老師會打人或叫同學打自己或要同學互打？請問打了什麼部位？【可複選】

1. 手心 2. 耳光 3. 頭 4. 屁股 5. 其他

(請繼續回答下列問題)

- | | 我有被罰過 | 我看過別人被罰 | 都沒有 |
|--|-----------------------------|-----------------------------|-----------------------------|
| 2. 老師會罰持續做某種特定動作
(例如：跑操場、交互蹲跳、起立蹲下、爬樓梯、鴨子走路、青蛙跳…) | a. <input type="checkbox"/> | b. <input type="checkbox"/> | c. <input type="checkbox"/> |
| 3. 老師會罰維持某種姿勢一段時間
(例如：半蹲、舉重物、罰跪、趴著作拱橋…) | a. <input type="checkbox"/> | b. <input type="checkbox"/> | c. <input type="checkbox"/> |
| 4. 罰站(一次超過一節課，或一天超過兩小時) | a. <input type="checkbox"/> | b. <input type="checkbox"/> | c. <input type="checkbox"/> |

三、學校有告訴過你老師不能體罰學生嗎？

1. 有 2. 沒有

四、學校有告訴你如果被老師體罰，或是覺得老師的處罰不對，要怎麼辦嗎？

1. 有，要 _____ 2. 沒有

五、老師會不會針對特定同學，進行責罵、處罰或要同學別接近他、不准跟他說話或玩…？

1. 會；請續答：(1)你有被針對過嗎？ a. 有 b. 沒有
2. 不會 3. 不確定

六、你聽過老師講過讓你不舒服的話嗎？(對全班、對別人、對你…)【可複選】

1. 「貶低、侮辱或髒話」，例如白痴、混蛋、智障、笨、豬、廢物、聽不懂人話、丟臉、滾出去、幹、靠杯
2. 「取笑性向」的話，例如娘娘腔、娘砲、男人婆、死同性戀、死 gay、死拉子 等
3. 「批評特質」(外形、身體等特質的批評)的話，例如矮子、胖子、過動兒、去讀資源班(啟智班)、去吃藥
4. 「批評父母或出生背景」的話，例如沒家教、媽寶、你爸媽很難搞、窮人就是這樣
5. 「威脅」的話，例如再哭就揍你、你給我閉嘴、沒得名(或沒達到標準)就全班跑操場、不知死活 等
6. 其他聽了會覺得不舒服的話 _____
7. 老師不會說讓我不舒服的話

七、請問你有沒有見過或受過下列處罰?【可複選】

我被罰過 我看過

- 1. 坐指定的位置(如：垃圾桶旁、最前面的位置。大家都知道坐在那不是好事)
- 2. 連坐罰(一人犯錯，全班、全組或其他同學被處罰)
- 3. 罰不准參加某些課程或活動(如：體育課、美術課、校外教學、畢業旅行等)
- * 4. 不准下課(*勾選者請填寫第八大題)
- 5. 自述書(悔過書、行為自述表、事實陳述書、道歉書等要求陳述事實的表單)
- 6. 罰錢(包括罰捐錢)
- 7. 罰勞動服務(愛校服務、包含銷過)
- 8. 罰寫(課文、考卷題目、功課加倍、弟子規等)
- 9. 記過、記警告或記缺點
- 10. 其他_____
- 11. 沒有以上情形

※ 第七大題的「4. 不准下課」有勾選「我被罰過」，請續答以下題目

八-1、你被罰不准下課時，有以下規定嗎?【可複選】

- 1. 不可以去上廁所
- 2. 可以去上廁所，有限制時間
- 3. 不可以離開座位
- 4. 不可以跟同學說話、聊天
- 5. 其他_____
- 6. 沒有以上情形

八-2、你從上學期到現在被罰過幾次不准下課? 1. 不超過 10 次 2. 10~20 次以內 3. 超過 20 次

八-3、你一天之內最多會被罰幾節不准下課? 1. 整天 2. 四節以上 3. 三~四節 4. 一~二節

九、你們班上幾點算遲到? 1. 7:00 前 2. 7:00-7:30 3. 7:31-8:00 4. 8:00 之後

十、請問你們晨光時間/早自習有沒有考試，如果有多久考一次?

- 1. 每天 2. 每周 3 到 4 次 3. 每周 1 到 2 次 4. 一到兩周一一次 5. 平時沒有，段考之前密集考
- 6. 從沒有考試過

十一、學校或老師會強迫午休時間一定要做什麼?

- 1. 會；請續答 (1)會強迫要做什麼?【可複選】 a. 趴睡 b. 考試 c. 訂正作業或考卷 d. 其它_____
- 2. 不會；只要不會影響到同學，可以自由決定如何使用午休時間。

十二、學校或老師會不會將你們留校，無法準時放學?

- 1. 會 2. 不會

十三、請問學校或老師會不會公布考試排名?(用任何方式讓你知道別人的成績或排名；或者讓別人知道你的)

- 1. 會；請續答：(1)是如何公佈的?【可複選】
 - a. 公布在教室或學校的佈告欄 b. 發成績單或貼在連絡簿 c. 老師口頭宣布
 - d. 按照分數高低順序發考卷 e. 傳閱成績單 f. 按照成績安排座位 g. 其他_____
- 2. 不會

十四、請問學校或老師會不會以任何理由，搜查你的書包、抽屜、櫃子?

- 1. 會，理由是_____ 2. 不會

國中 國家人權委員會「國中小校園內兒童權利相關法規落實現況調查」編號(訪員免填): _____

訪員姓名: _____ 訪談日期: _____ 地區: _____ 校名: _____

受訪對象: 年級: 七 八 九 性別: 男 女

※以下問卷題目限定的時間範圍為 **110 學年度(110 年 9 月至訪談日期)**

一、請問學校有教過或告訴過你兒童有以下的權利嗎【可複選】

1-1. 免受一切形式暴力的權利 1-2. 免受歧視的權利 1-3. 隱私權 1-4. 休息和遊戲的權利 1-5. 被聆聽的權利
2. 沒有 3. 不記得

二、請問你從上學期到現在有沒有看過或受過下列體罰?(本題 4 個項目為法定體罰的定義)

我曾被打 我曾見過別人被打 我未曾受過或看過

1. 老師(班導、科任、主任…)會打人、
叫同學打自己或要同學互打 a. b. c.

※勾選我曾被打，請續答：

1-1、從上學期到現在，你在學校多常被老師、生教、主任、校長打或被要求互打？

1. 每天 2. 每周三到四次 3. 每周一到兩次 4. 每一到兩周一次 5. 更少

1-2、因為什麼原因被打？【可複選】

1. 學業(功課、考試)不符合老師要求 2. 對老師態度不好 3. 跟同學吵架或打架 4. 被同學登記
5. 同學犯錯，被連帶體罰 6. 違反班規、校規等規定 7. 不知道原因 8. 其他_____

※如果勾選我曾被打或我曾見過別人被打，請續答：

1-3、如果老師會打人或叫同學打自己或要同學互打？請問打了什麼部位？【可複選】

1. 手心 2. 耳光 3. 頭 4. 屁股 5. 其他

(請繼續回答下列問題)

	我有被罰過	我看過別人被罰	都沒有
2. 老師會罰持續做某種特定動作 (例如：跑操場、交互蹲跳、起立蹲下、爬樓梯、鴨子走路、青蛙跳…)	a.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c. <input type="checkbox"/>
3. 老師會罰維持某種姿勢一段時間 (例如：半蹲、舉重物、罰跪、趴著作拱橋…)	a.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c. <input type="checkbox"/>
4. 罰站(一次超過一節課，或一天超過兩小時)	a.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c. <input type="checkbox"/>

三、學校有告訴過你老師不能體罰學生嗎？

1. 有 2. 沒有

四、學校有告訴你如果被老師體罰，或是覺得老師的處罰不對，要怎麼辦嗎？

1. 有，要_____ 2. 沒有

五、老師會不會針對特定同學，進行責罵、處罰或要同學別接近他、不准跟他說話或玩…

1. 會；請續答：(1)你有被針對過嗎？ a. 有 b. 沒有

2. 不會 3. 不確定

六、你聽過老師講過讓你不舒服的話嗎？(對全班、對別人、對你…)【可複選】

- 「貶低、侮辱或髒話」，例如白痴、混蛋、智障、笨、豬、廢物、聽不懂人話、丟臉、滾出去、幹、靠杯
- 「取笑性向」的話，例如娘娘腔、娘砲、男人婆、死同性戀、死 gay、死拉子 等
- 「批評特質」(外形、身體等特質的批評)的話，例如矮子、胖子、過動兒、去讀資源班(啟智班)、去吃藥
- 「批評父母或出生背景」的話，例如沒家教、媽寶、你爸媽很難搞、窮人就是這樣
- 「威脅」的話，例如再哭就揍你、你給我閉嘴、沒得名(或沒達到標準)就全班跑操場、不知死活 等
- 其他聽了會覺得不舒服的話_____
- 老師不會說讓我不舒服的話

七、請問你有沒有見過或受過下列處罰?【可複選】

我被罰過 我看過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1. 坐指定的位置(如：垃圾桶旁、最前面的位置。大家都知道坐在那不是好事) |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2. 連坐罰(一人犯錯，全班、全組或其他同學被處罰) |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3. 罰不准參加某些課程或活動(如：體育課、美術課、校外教學、畢業旅行等) |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4. 不准下課 |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5. 自述書(悔過書、行為自述表、事實陳述書、道歉書等要求陳述事實的表單) |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6. 罰錢(包括罰捐錢) |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7. 罰勞動服務(愛校服務、包含銷過) |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8. 罰寫(課文、考卷題目、功課加倍、弟子規等) |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9. 記過、記警告或記缺點 |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10. 其他 |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11. 沒有以上情形 |

八、你們班上幾點算遲到? 1. 7:00 前 2. 7:00-7:30 3. 7:31-8:00 4. 8:00 之後

九、請問你們早自習有沒有考試，如果有多久考一次?

1. 每天 2. 每周 3 到 4 次 3. 每周 1 到 2 次 4. 一到兩周一次 5. 平時沒有，段考之前密集考
6. 從沒有考試過

十、學校或老師會強迫午休時間一定要做什麼?

1. 會；請續答 (1)會強迫要做什麼?【可複選】a. 趴睡 b. 考試 c. 訂正作業或考卷 d. 其它_____
2. 不會；只要不會影響到同學，可以自由決定如何使用午休時間。

十一、請問老師或學校有沒有公開宣告第八節課是自由參加(或發同意書)?

1. 有；請續答：(1) 會不會強迫參加? a. 會 b. 不會
(2) 第八節課的內容?【可複選】a. 我沒有參加，不清楚 b. 教新進度 c. 考試(補考)
d. 複習 e. 自習(包括寫功課) f. 補救教學 g. 其他__
2. 沒有

十二、除了第八節外，學校或老師有沒有增加或延長在校時間嗎?

1. 有；請續答：(1)會延長到什麼時候? a. 六點後 b. 七點後 c. 八點後 d. 九點後
(2)周六日有輔導課嗎? a. 周六日都有 b. 周六有 c. 周日有 d. 都沒有
2. 沒有

十三、請問學校或老師會不會公布考試排名?(用任何方式讓你知道別人的成績或排名；或者讓別人知道你的)

1. 會；請續答：(1)是如何公佈的?【可複選】
a. 公布在教室或學校的佈告欄 b. 發成績單或貼在連絡簿 c. 老師口頭宣布
d. 按照分數高低順序發考卷 e. 傳閱成績單 f. 按照成績安排座位 g. 其他_____
2. 不會

十四、學校老師會利用社團、資訊、藝能或體育課程，來教主科(國、英、數、社、自)嗎?

1. 會；請續答 (1)那事後會補回來嗎? a. 會補回來 b. 不會補回來
2. 不會

十五、你的學校或老師有髮式規定嗎？(包含頭髮長度、不染不燙或其他任何關於頭髮的規定，例如校規或口頭規定)

1. 有 2. 沒有

十六、接上題，會檢查頭髮嗎？

1. 會；請續答：(1)如果頭髮不合格會遭受到什麼處罰？【可複選】

- a. 強迫修剪或染回 b. 記警告或記過 c. 罰站 d. 勞動服務或愛校服務
e. 約談家長 f. 不能參加校內外活動(如：畢業旅行、社團成果發表會)
g. 其它_____

2. 不會

十七、請問學校或老師會不會以任何理由，搜查你的書包、抽屜、櫃子？

1. 會，理由是_____ 2. 不會

貳、研究結果摘要

一、知情權

(一) 國小有半數的學生、國中則有高達七成以上的學生表示學校有宣導過兒童權利公約中相關的權利。國小相較國中更缺乏兒童權利教育，且對應焦點團體，兒童在校園所得到的兒童權利教育大部分是來自學科知識，而非增強權利意識的宣導。

(二) 國小半數學生、國中有近八成學生表示知情不得體罰；兩成國小生、三成國中生表示學校有告知教師不當管教的相關申訴管道。焦點團體中雖有部分學生表示學校會宣導兒童權利相關的資訊，但是不會告訴學生明確申訴管道，甚至有故意隱藏管道的情況。

(三) 問卷顯示國小和國中學生對權利救濟管道的認知，大部分為「向家長、師長或大人求助」，而非真正的申訴；焦點座談中，受訪者也表示在校園內大多表達意見的管道為學校意見信箱或直接向師長反映，但在座談上兒童的經驗是其意見不被重視的。專家建議整體制度，亟需基於「兒少權利維護立場」的制度化管道。

(四) 焦點團體共同主持的學者觀察到，受訪兒童們的經驗中顯示，缺乏協助面對校園內不當侵害的支持性角色。

(五) 焦點團體共同主持的專家，東華大學花師教育學院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副教授蕭昭君建議，有鑑於關於兒童權利的法治宣導太過薄弱，校園現場仍有許多有意或無意侵犯兒童權利的行為，顯然應採取：1. 應檢視各地方縣市教育局處中各校所提的人權教育成果。2. 在教師資格審查應納入校園兒童權益問題，成為新任教師的教育專業架構。3. 教師研習納入兒童權利課程，具體舉例在校園現狀可能的侵犯狀況。4. 師資培育機構的課程、相關教育法規、社會科教材必須更具體具焦納入兒童人權。5. 建議國家人權委員會針對「大學選修師資培育學程的學生」進行研究，理解自己個人成長經驗中的兒童人權經驗，以及在師資培育機構的人權經驗。且對於教職員在校園內對待兒童的方式的理由和原因，也應該要有機會有所研究。

二、免受一切形式身心暴力的權利

(一) 國小和國中有近兩成的學生曾遭到體罰；約 1% 的國中和國小學生表示會常態性的遭到責打；被責打的原因主要是「學業不符合老師要求」。有四成學生表示校園仍有體罰，且焦點團體中仍有受訪者表示曾目睹或受到教師的體罰。

(二) 曾經被責打過的學生中，約一成的國小學生和半數以上的國中生表

示學校有告知不得體罰。焦點團體也有學生指出，校園中的教師和學務人員普遍嚴格管理學生常規，但在教育法規、兒童權利上卻未能落實。

(三) 近兩成學生表示教師會針對性的欺侮學生。

(四) 近兩成學生表示曾遭受教師的言語暴力。

(五) 近兩成國中學生表示曾被處罰過「勞動服務」、「寫自我悔過的自述書」、「記過」。在已經有其他法規禁止的「連坐罰」，有近一成的國小和國中學生被處罰過；「特別座」、「罰不准參加課程或活動」在國中有近4%學生被處罰，國小則為2%，仍。焦點團體受訪者也反映學校存有違法管教，以及教師濫用管教威權傷害學生的情形。

(六) 近三成國小、國中生表示曾被處罰「罰寫」，且焦點團體中也呈現了普遍有過量罰寫的現象，並據此占用兒童休息時間的問題；因此也有近半國小學生表示會被處罰「不准下課」。有一成的學生表示被處罰不准下課的同時，會同時被禁止和他人談話、禁止離開座位、限制如廁時間…等要求；焦點團體也發現，兒童在校園可以被任何理由剝奪下課時間。

(七) 學者在焦點團體觀察，面對校園內成人的不當對待，兒童傾向以結果合理化不當對待、認同老師的侵害行為。而過程中沒有其他大人制止教師的不當行為。

三、休息和遊憩的權利

(一) 國中近全數、國小近八成學生要早於8點前到校；國中近全數、國小有四成的學生表示有早自習考試；國中有近三成的學生每天考試。國小和國中有近半數學生午休時間遭限制，其中有一成以上是為了進行作業或評量。

(二) 兩成國中學生表示學校不會說明第八節課是自由參加；即便有說明可以自由參加，仍有兩成學生表示會被強迫參加、四成表示會教新進度、三成表示會考試。更有超過一成學生表示學校會在第八節外再額外開設課程、假日輔導班。

四、表達意見的權利

(一) 焦點團體受訪者指出，校園普遍設有學生意見表達的管道，甚至有普查性的問卷蒐集學生意見，以及學生參與校務行政的民主機制。但受訪者也指出，在實際經驗上，校園的環境仍不利於兒童表達意見，透過民主機制表達的意見也未受重視，或得到有效的回應。

(二) 五成國中學生表示，學校仍然有髮式規定，有四成的學生表示學校會以此進行檢查，並且有三成學生表示會被強迫改變髮式。

五、隱私權

(一) 焦點團體受訪者指出，校園中有教育人員公開講述、暴露學生的隱私資訊，包含請假原因、家庭狀況、學生的作業或身體狀況；受訪者普遍認為這樣的作法不妥，也容易成為特定同學被欺侮的原因。

(二) 四成國小學生和六成國中學生表示學校會公布考試個人的成績或排名，且有部分表示會針對考試成績較好的學生公開。呈現校園中追求成績高分為榜樣的份圍，不只徒增兒童對於分數的焦慮，並與教育的目的相違。

(三) 一成的國小和國中學生表示學校曾搜查過他的私人空間；焦點團體部分受訪者表示會伴有被威脅、粗暴的翻倒物品和被吼罵等暴力對待的情形，被搜查的主要的理由並不符合教育法規規定的安全檢查理由。

六、其他有關兒童權利的一般措施

(一) 有三成的國中學生表示學校會借課來教考試科目，僅兩成表示會借課後不還。

(二) 五成國中學生表示，學校仍然有髮式規定，且有四成的學生表示學校會以此進行檢查，並且有三成學生表示會被強迫改變髮式。

參、研究結果

一、知情權

(一) 校園兒童權利教育現況：

國小有半數的學生、國中則有高達七成以上的學生表示學校有宣導過兒童權利公約中相關的權利。國小相較國中更缺乏兒童權利教育，且對應焦點團體，兒童在校園所得到的兒童權利教育大部分是來自學科知識，而非增強權利意識的宣導。

國小_請問學校有教過或告訴過你兒童以下的權利嗎？							
	免受一切形式暴力的權利	免受歧視的權利	隱私權	休息和遊戲的權利	被聆聽的權利	沒有	不記得
次數	768	779	1047	858	674	209	121
比例	51.1%	51.9%	69.7%	57.1%	44.8%	13.9%	8.1%

國中_請問學校有教過或告訴過你兒童以下的權利嗎？							
	免受一切形式暴力的權利	免受歧視的權利	隱私權	休息和遊戲的權利	被聆聽的權利	沒有	不記得
次數	1071	1087	1216	988	985	116	89
比例	71.3%	72.3%	80.9%	65.7%	65.5%	7.7%	5.9%

問卷調查顯示：國小有 51.1% 的學生表示學校有教導或宣導過「免受一切形式暴力的權利」、51.9% 的學生表示學校有教過「免受歧視的權利」、69.7% 的學生表示學校有教過「隱私權」、57.1% 的學生表示學校有教過「休息和遊戲的權利」、44.8% 的學生表示學校有教過「被聆聽的權利」。

國中部分，有 71.3% 的學生表示學校有教導或宣導過「免受一切形式暴力的權利」、72.3% 的學生表示學校有教過「免受歧視的權利」、80.9% 的學生表示學校有教過「隱私權」、65.7% 的學生表示學校有教過「休息和遊戲的權利」、65.5% 的學生表示學校有教過「被聆聽的權利」。

顯然校園中確實有意識到《公約》在我國的施行，也會教導相關的內容；但對照焦點團體訪談的結果，有部分受訪者表示是透過公民課知道「兒童權利公約」；但有發生篇幅太小、僅著重在司法處遇少年的權益，甚至直接被忽略沒有講解的狀況。也有受訪者主張，大部分都是在國中才透過公民課認識權利，但是相較就讀時間更長的國小（六年），在這期間卻都不知道自己有哪些權利，應該在國小階段就積極地宣導。

(二) 告知兒童教師不得違法管教，並告知相關申訴管道的情形：

國小半數學生、國中有近八成學生表示學校有告訴過他們，教師不得體罰；但僅兩成國小生、三成國中生表示學校有告知教師不當管教的相關申訴管道。焦點團體中學生表示學校會宣導兒童權利相關的資訊，但是不會告訴學生明確申訴管道，甚至有故意隱藏管道。

國小__學校有告訴過你老師不能體罰學生嗎？		
	有	沒有
次數	684	819
比例	45.5%	54.5%

國小__學校有告訴你如果被老師體罰，或是覺得老師處罰不對，要怎麼辦嗎		
	有	沒有
次數	304	1199
比例	20.2%	79.8%

國中__學校有告訴過你老師不能體罰學生嗎？		
	有	沒有
次數	1123	380
比例	74.7%	25.3%

國中__學校有告訴你如果被老師體罰，或是覺得老師處罰不對，要怎麼辦嗎		
	有	沒有
次數	456	1047
比例	30.3%	69.7%

國小 45.5%、國中 74.7%的學生表示學校曾告知或宣導過不得體罰，顯示大部分的校園確實有進行零體罰的政策宣導。儘管如此，當進一步詢問「學校有沒有告訴過你，如果被體罰或覺得老師的處罰不對，要怎麼辦？」時，國小僅 20.2%、國中僅 30.3%的學生表示學校有宣導過相關處理管道。

焦點團體中，部分受訪者表示學校或老師會告知哪些行為不可以做，例如不能體罰、什麼是羞辱，以及在霸凌宣導時表示老師也有可能是霸凌者，但也有其他受訪者是透過參加政府諮詢會議、其他社福單位的宣導、自己查詢網路資訊得知。

大多數的受訪者的反應，學校沒有明確告知申訴管道過；甚至有受訪者曾碰過學校會刻意刪除學生手冊內有關學生申訴的規定，不會告訴學生不能體罰和其他違法管教的行為、不會主動告知課後輔導可以自由參加，沒有告知有服儀委員會和提案等相關程序。

(三) 兒童對兒童權利救濟管道的了解：

問卷顯示國小和國中生對權利救濟管道的認知，大部分為：「向家長、師長或大人求助」，而非真正的申訴；焦點座談中，受訪者也表示兒童在校園內大多表達意見的管道大多為學校意見信箱或直接向師長反映，但實際反映意見的

經驗上是不被學校重視的。專家建議整體制度，亟需基於「兒少權利維護立場」的制度化管道。

國小__呈上題，要怎麼辦：								
	告訴家長、大人	告訴學務處主任、校長	告訴其他老師	告知老師不可以這樣做	忘記了	向學校投訴、申訴	找警察	113、社福通報
次數	38	40	17	12	8	7	1	2
比例	2.5%	2.7%	1.1%	0.8%	0.5%	0.5%	0.1%	0.1%

國中__呈上題，要怎麼辦：								
	向學校投訴、申訴	告訴家長、大人	告訴學務處主任、校長	告訴其他老師	提出訴訟	聯絡教育主管機關	告知老師不可以這樣做	忘記了
次數	129	79	67	61	2	26	22	31
比例	8.6%	5.3%	4.5%	4.1%	0.1%	1.7%	1.5%	2.1%

約 5.2%的國小學生和 9.7%的國中學生表示，學校告訴他們應該要向家長、教師或學校主任、校長等大人求助，而非明確的程序，或進行真正的申訴處理。問卷中有 4.3%的國小生和 17.2%的國中生表示，學校告訴他們可以向學校表達意見；但焦點團體中有向老師、處室或教育主管機關反映的受訪者，他們得到的結果是老師有去協助反應卻沒有改善、被說「不關你的事」、「老師說的就是對的」、被罵囂張，甚至被老師質問、加以報復。

焦點團體受訪者也表示，當學生向學校處室反應器材壞掉沒有用，換成老師反映後就立即改善；感覺是否要由成人來講才會受到重視。雖然學校告訴學生，對老師的作法有疑慮可以找學校說，但是從經驗上卻並不會被重視。

共同主持焦點團體台北場的涂予尹教授觀察到，青少年在學校面臨權利侵害時，其實「制度面」能夠提供的協助真的還是極為有限。受訪者們固然會說「我會去...申訴」，但是實際上探究兒童們所說的「申訴」，大多只是向學校其他比較信的過的師長、主任「陳述事發經過」、「紓發委屈心情」而已，體制上並沒有一個真正的、能夠做最基本、迅速處理的管道，可以進行權利是否真的遭受侵害、遭受何等程度侵害的調查。即便有受訪者提到可以打 1999 市民專線，那個管道也是一般、任何市民都享有的陳情途徑，並非立於兒少權利維護立場的制度化途徑。

即便轉而向家長反映，家長也因為根本沒有適當的反映管道而「投鼠忌器」。或是在顧慮自己的孩子有可能受到更幽微傷害的情況下，先讓孩子隱忍、「大事化小」、先要孩子檢討自己，並不是很健康。觀察其實學校內能有兒童或學生的「保護官」，或至少建立起正式的申訴途徑，對於實踐公約裡諸項兒童權利而言，或許有其必要。

(四) 焦點團體共同主持的學者觀察到，焦點團體受訪兒童們的經驗中顯示，缺乏協助面對校園內不當侵害的支持性角色。

共同主持參與社福活動場的中原大學心理學系鄭谷苑教授表示，對孩子，最重要的是如果遇到問題，能如何解決。包括短期或長期的問題，如果有找人或沒有找人，兒童是否能自處。例如「要知道找人不一定能解決問題」，「有些問題雖然無法立即解決，還是應該找人」所以要讓他們知道這個的重要性。鄭教授也提醒，「交好朋友」的重要性。以心理學的研究，和她個人經驗，是過去比較少被碰觸到的，但是很重要。然而大多數的家長，即使社會上覺得很好、很關心小孩的家長，都不知道自己的角色、不能支持孩子，幫孩子 fight the battle。如同訪談時受訪者提到，如果老師問家長，家長通常很配合學校。

共同主持花蓮場的蕭昭君副教授也表示，訪談中顯示，體罰的教師，不分性別，至今都還好好的留在各自的學校任教，躲在以教育為名的保護傘下，無意識地繼續前述違背兒童基本人權的行為。同時，校園中的其他教師，往往事不干己，或視若無睹，以尊重別的教師的管轄權為名，極少會想到可以或是願意介入其他老師不當的行為，旁觀學生受害、受苦，也讓學童再度學習到：「老師都是同一國的，跟其他老師說也沒有用」；這些學童回到家中，大部分不會跟家長反應自己在學校受罰或受苦的經驗，少部分曾經反應的學童，有的還被家長二度傷害，例如一位提到：「同學被老師體罰，父親還說打得好」，而被問到他自己有無跟父親反應的經驗，他思考了一下子，欲言又止回應「說來話長。」換句話說，當他們感受到不當被對待時，大部分的學童並沒有感受到身旁的大人(其他師長或家長)是他們可以求助的對象。

(五) 專家的的觀察與建議：有關兒童權利的法治宣導太過薄弱，校園現場仍有許多有意或無意侵犯兒童權利的行為，顯然應採取：1. 應檢視各地方縣市教育局處中各校所提的人權教育成果。2. 在教師資格審查應納入校園兒童權益問題，成為新任教師的教育專業架構。3. 教師研習納入兒童權利課程，具體舉例在校園現狀可能的侵犯狀況。4. 師資培育機構的課程、相關教育法規、社會科教材必須更具體具焦納入兒童人權。5. 建議國家人權委員會針對「大學選修師資培育學程的學生」進行研究，理解自己個人成長經驗中的兒童人權經驗，以及在師資培育機構的人權經驗。且對於教職員在校園內對待兒童的方式的理由和原因，也應該要有機會有所研究。

焦點團體的共同主持人蕭昭君副教授表示，13位學童中，只有3位國中生在公民課聽說過兒童權利公約，但也無法有自信的說出公約的內容或精神；另外，有關相關法治的宣導，可能只有關於性騷擾、性侵害的部分稍有基本概念，知道要去告訴「身旁比較相信的大人或是老師」、或是「知道要去跟輔導老師求助。」從校園現場至今有意識或無意識的依然出現許多侵犯兒童人權的行為，顯見相關維護兒童人權的法令並未落實。以下提出幾點改進方向。

1. 每年學校都被要求要提出人權教育的成果給地方教育主管機關，累積數年後，這些備查的資料發揮了甚麼功效呢？教育主管機關有必要針對各地方縣市教育局處中各校所提的人權教育成果進行檢視，就可以知道學校如何進行課程與教學，是否形式大於實質，行禮如儀拍照製造成果，還是針對學童日常生活世界進行兒童權利的融入教學。
2. 教育主管機關也有必要責成地方主管機關，在教師檢定考試、教師甄試時，確實納入校園兒童權益的問題，相關法令、相關案例等等，必須成為新任教師的教育專業知識結構的重要部分。
3. 對於教育現場的老師，教育主管機構在新任教師的研習有必要提供認識校園兒童權益的相關課程，課程內容必須具體舉例校園現狀有哪些可能的侵權，侵犯甚麼樣的兒童權益，製造何種效果，除了自己不要成為加害者，作為旁觀者的老師，可以採取甚麼樣的行動來維護兒童權益，落實真正教育。對於其他教師，在職教師研習也需要針對相關侵權案例，進行個案研討，讓老師可以進一步的認識相關法令，保護學生也在保護老師自己，落實法治教育，同時也維護教育專業。
4. 師資培育機構的課程，相關教育法規必須更具體具焦納入兒童人權，有關社會科教材教法、公民教材教法的課程也有必要納入兒童人權。
5. 建議國家人權委員會也有必要針對「大學選修師資培育學程的學生」進行研究，理解他們自己成長經驗中的兒童人權經驗，以及在師資培育機構的人權經驗，他們如何經驗在師資培育課程與教學中的學習權，以及類似兒童人權公約中的各項人權，特別是，作為面對大學教授侵犯人權的行為，他們的行動，這個也會影響他們進到教職後如何對待學生。

焦點團體的共同主持人鄭谷苑教授也提到，從學校中的教職員或大人的角度上看，首先學校老師的養成就是教導功課、讓學生乖乖、顧好成績。因此當學生成績不好，或行為吵鬧，會用懲罰的原因之一，也是因為不知如何做，基於處罰，還是要改善上課的狀況或提醒學生。因此必須先釐清，瞭解教師們體罰或其他不當對待的原因；是不知道如何解決？還是誤以為這個方式有效，有需要再接受一些專業的輔導，才能提供協助。

二、免受一切形式身心暴力的權利

(一) 校園內體罰的狀況：

國小和國中有近兩成的學生曾遭到體罰；有四成學生表示校園仍有體罰；而焦點團體中普遍受訪者表示曾目睹或受到教師的體罰。

	表示自己曾被體罰	表示自己曾被體罰或看過體罰			
國小	15.6%(235)	34.1%(513)			
國中	22.4%(336)	41.5%(623)			

國小_請問你從上學期到現在有沒有看過或受過下列體罰				
	會打人、要求打自己、要同學互打	罰持續做某種特定動作	罰維持某種姿勢一段時間	罰站超過一節課或一天超過兩小時
我曾被打過	2.7%(41)	6.9%(104)	2.5%(37)	7.7%(115)
我看過別人被打	8.7%(131)	11.4%(172)	4.5%(67)	14.2%(213)
我沒有看過	90.3%(1358)	84.4%(1269)	94.1%(1415)	81.7%(1228)

國中_請問你從上學期到現在有沒有看過或受過下列體罰				
	會打人、要求打自己、要同學互打	罰持續做某種特定動作	罰維持某種姿勢一段時間	罰站超過一節課或一天超過兩小時
我曾被打過	3%(45)	13%(195)	3.9%(58)	12.9%(194)
我看過別人被打	6.6%(99)	20.7%(311)	8.1%(122)	20.5%(308)
我沒有看過	91.2%(1371)	74.9%(1125)	89.8%(1349)	73.1%(1098)

本次研究呈現，有 15.6%的國小學和 22.4%的國中學生表示自己曾受過體罰；若包含曾經看過體罰的學生，國小則有 34.1%、國中有 41.5%的學生。

進一步詢問體罰的樣態，國小有 2.7%、國中有 3%的學生曾經被「打人、要求打自己、要同學互打」這樣直接的肢體暴力對待。6.9%的國小學生和 13%的國中學生被罰過「罰持續做某種特定動作」；2.5%的國小和 3.9%的學生曾被罰過「罰維持某種姿勢一段時間」；7.7%的國小和 12.9%的國中學生被罰過「罰站超過一節課或一天超過兩小時」。

而焦點團體八個場次中，就有七個場次的受訪者幾乎全數都曾目睹過校內教職員體罰學生。其中包含：

1. 肢體暴力行為：受訪者曾見過或受過的肢體暴力行為，包含打人（用手、球棒、鐵尺、竹棍）、拍頭、打手心、拉耳朵、扭耳朵、捏肚子、拉頭髮、強行剃髮、利用發球打人、拿物品丟人、要同學互打、強迫餵食、不准吃飯、拉倒學生的座椅。

2. 以體能訓練方式進行的體罰：受訪者曾見過或被罰過罰跑、抬椅子、罰站一整天、舉水桶、交互蹲跳、開合跳、起立蹲下、伏地挺身、仰臥起坐、半蹲、跑樓梯、青蛙跳、趴拱橋。也常伴隨如蹲跳整個操場、跑數十圈、少一頁跳 100 下、少 5 分跳半圈等極度不合理的數量和理由。

(二)校園體罰和兒童權利教育的對比：

曾經被責打過的學生中，國小有約一成、國中有半數以上的學生表示學校有告知不得體罰；焦點團體結論也指出，校園中的教師和學務人員普遍會嚴格管理學生常規，但自己卻未能遵守教育法規、兒童權利的標準

國中_學校有告訴過我老師不可以體罰學生 * 我曾被老師打過 交叉表

		我曾被老師打過	
		無	有
學校有告訴過我老師不可以體罰學生	無	358	22(48.9%)
	有	1100	23(51.1%)
總數(沒有/曾被老師打過)		1458	45(100%)

國小_學校有告訴過我老師不可以體罰學生 * 我曾被老師打過 交叉表

		我曾被老師打過	
		無	有
學校有告訴過我老師不可以體罰學生	無	783	36(87.8%)
	有	679	5(12.2%)
總數(沒有/曾被老師打過)		1458	41(100%)

交叉比對問卷調查表示「曾經被打」的學生中，表示「學校有宣導過不得體罰」的比例，國小部分有 12.2%，國中部分則有 51.1%，是在學校都宣導過不得體罰下，仍然遭到責打這樣直接的體罰和暴力對待。

焦點團體中有受訪者認為，感覺老師和學校都不會告知學生的權利，但要限制的時候就會講得很明白；而且當要學生想要申訴或表達意見的時候，也不會主動告知法規或新做法，學校只會要大家遵守規定，卻不會宣導教育法規。甚至有受訪者反映，老師會告訴學生：「只要按照政府規定的兩節課內，就可以處罰罰站」。這些都凸顯了，兒童非常的清楚，校園中的大人要求他們嚴守生活常規、紀律，但若換成學校違反了教育法規或侵犯兒童權利，卻不會得

到相同程度的重視，甚至是刻意對兒童隱瞞維護其權益的管道。

(三) 國小和國中有約 1% 學生會常態性的遭到責打，包含每天被打。

問卷調查指出，國小有 1.2%、國中有 0.7% 的學生會常態性的遭到責打。

國小有 0.2% 的學生表示會每天被打、0.4% 的學生表示每周都會被打、0.6% 的學生表示一到兩週會被打一次，1.7% 的學生低於以上的頻率。

國中有 0.4% 的學生表示會每天被打、0.3% 的學生表示每周都會被打、0.1% 的學生表示一到兩週會被打一次，1.7% 的學生低於以上的頻率。

國小_我曾被打過_你在學校多常被打或被要求互打					
	每天	每周三到四次	每周一到兩次	每一到兩周一 次	更少
次數	3	1	4	8	25
比例	0.2%	0.1%	0.3%	0.6%	1.7%

國中_我曾被打過_你在學校多常被打或被要求互打					
	每天	每周三到四次	每周一到兩次	每一到兩周一 次	更少
次數	6	1	3	1	34
比例	0.4%	0.1%	0.2%	0.1%	2.3%

(四) 被責打的原因

國小和國中主要被責打的原因主要是「學業不符合老師要求」

國小_我曾被打過_因為什麼原因被打？								
	學業不符合 老師要求	對老師態度 不好	跟同學吵架 或打架	被同學登記	同學犯錯， 被連帶體罰	違反班規、 校規等規定	不知道原因	其他
次數	15	4	7	2	4	5	3	14
比例	36.6%	9.8%	17.1%	4.9%	9.8%	12.2%	7.3%	34.1%

國中_我曾被打過_因為什麼原因被打？								
	學業不符合 老師要求	對老師態度 不好	跟同學吵架 或打架	被同學登記	同學犯錯， 被連帶體罰	違反班規、 校規等規定	不知道原因	其他
次數	19	12	4	1	5	10	5	10
比例	42.2%	26.7%	8.9%	2.2%	11.1%	22.2%	11.1%	22.2%

而被打的原因，國小和國中都是「學業不符合老師要求」為主要的原因，36.6% 被打的國小學生和 42.2% 被打的國中學生是以此為責打的理由。

(五) 被責打的方式：

被打的部位主要為手心，國小 4.1%、國中 3.1%的學生被打手心。國小有學生表示會被隨意地打背、戲謔性的捏彈人；國中則有學生表示會被打耳光、打屁股、打頭這類具有羞辱性意味的責打。

曾經看過或被打過的學生表示，被打的部位除了有常見的手心（國小 4.1%、國中 3.1%），也有具羞辱意味的打頭（國小 0.7%、國中 1.6%）、打屁股（國小 0.5%、國中 1.2%）、打耳光（國中 0.7%）；國小更有零星的陳述是手臂、背部、拉頭髮、搥胸這類已經失控的暴力行為，或是以捏耳朵、彈下巴這類輕蔑的侵犯身體的方式。

國小_「我曾被打」和「看過別人被打」__請問打了什麼部位？					
	手心	耳光	頭	屁股	其他
次數	62	0	10	7	28
比例	4.1%	0.0%	0.7%	0.5%	1.9%

呈上題，其他被打的部位是：						
	手臂	背	拉頭髮	手搥肩或胸	捏耳朵	彈下巴
次數	4	2	1	1	1	1
比例	0.3%	0.1%	0.1%	0.1%	0.1%	0.1%

「我曾被打」和「看過別人被打」__請問打了什麼部位？					
	手心	耳光	頭	屁股	其他
次數	46	11	24	18	18
比例	3.1%	0.7%	1.6%	1.2%	1.2%

(六) 校園內有針對、排擠和孤立兒童的狀況：

近兩成學生表示教師會針對性的欺侮學生；然而教師對學生的排擠、歧視和孤立，這類精神暴力往往因法規定義不明而無法處理，主管機關應有更明確的認定和處理準則。

國小_老師會不會針對特定同學進行責罵、處罰或要同學別接近他、不准跟他說話或玩					
	老師會針對學生	會，我有被針對過	會，我沒有被針對過	不會	不確定
次數	284	51	232	1140	79
比例	18.9%	3.4%	15.4%	75.8%	5.3%

國中_老師會不會針對特定同學進行責罵、處罰或要同學別接近他、不准跟他說話或玩					
	老師會針對學生	會，我有被針對過	會，我沒有被針對過	不會	不確定
次數	197	36	161	1235	71
比例	13.1%	2.4%	10.7%	82.2%	4.7%

有 18.9% 的國小學生和 13.1% 的國中學生表示學校老師會針對特定同學進行責罵、處罰或要同學別接近他、不准跟他說話或玩；其中國小有 3.4%、國中有 2.4% 表示自己就曾被針對過。

焦點團體中受訪者表示曾目睹教師排擠或歧視學生的行為，有罰坐在特定位置（教室後方、講桌旁、老師的桌子旁、教室外面）、其他人可以換位子只有特定同學不行、特定學生生病時就會刻意請全班吃他不能吃的東西、學生抽籤時多加籤，以增加受處罰的機會、公然以「近墨者黑」為比喻，叫大家不要接近同學。這樣來自於成人的欺凌，不只是一種精神暴力，當行為人是校園裡的教師時，更容易帶領起其他學生的仿效，助長對特定學生的惡意對待方式；對尚在啟發階段的兒童而言，是有毒的團體環境。

然而目前在教育法規中，僅對於體罰有較明確的定義，對於歧視、排擠、邊緣化或其他形式的精神暴力，主管機關都未提供明確的定義或認定樣態。許多家長以為可構成「霸凌」但往往不符合其定義，而無法對兒童受到的侵害為有效的防堵和立即處理。

(七) 國小和國中分別有近兩成的學生表示曾遭受教師的言語暴力。

國小_你聽過老師講過讓你不舒服的話嗎							
	貶低、侮辱 或髒話	取笑性向	批評特質	批評父母或 出生背景	威脅	其他聽了會覺得 不舒服的話	老師不會說讓 我不舒服的話
次數	99	14	41	40	88	60	1241
比例	6.6%	0.9%	2.7%	2.7%	5.9%	4.0%	82.6%

呈上題，其他聽了會覺得不舒服的話是：				
呈上題，其他的處罰是：				
	兇、大聲	去吃藥、吃錯 藥	「害班上被 扣分」	取綽號「大塊 呆」、「龜頭先生」
次數	13	2	2	2
比例	0.9%	0.1%	0.1%	0.1%

國中_你聽過老師講過讓你不舒服的話嗎							
	貶低、侮辱 或髒話	取笑性向	批評特質	批評父母或 出生背景	威脅	其他聽了會覺得 不舒服的話	老師不會說讓 我不舒服的話
次數	217	33	97	46	95	64	1144
比例	14.4%	2.2%	6.5%	3.1%	6.3%	4.3%	76.1%

呈上題，其他聽了會覺得不舒服的話是：				
	兇、大聲	批評、嘲弄學 生	威脅學生不 得申訴老師	開性玩笑，「你會不舉」、 「妳屁股很大看起來會生」、 「你可愛，以後女朋友都用騙的」
次數	18	10	1	3
比例	1.2%	0.7%	0.1%	0.2%

有 17.4% 的國小學生和 23.9% 的國中學生表示曾聽過學校老師以羞辱性的言語貶低、嘲諷或威脅。

國小有 6.6%、國中有 14.4% 學生表示曾聽過老師罵過「貶低、侮辱或髒話」；國小有 0.9%、國中有 2.2% 學生表示曾聽過老師罵過「取笑性向」的話；國小有 2.7%、國中有 6.5% 學生表示曾聽過老師罵過「批評特質」的話；國小有 2.7%、國中有 3.1% 學生表示曾聽過老師罵過「批評父母或出生背景」的話；國小有 5.9%、國中有 6.3% 學生表示曾聽過老師罵過「威脅」的話。

其中有 0.9% 的國小生和 1.3% 的國中生表示，老師雖然不會使用羞辱或攻擊性的字眼，但是會用「兇、大聲」這樣精神暴力的行為；值得注意的是，有國中（0.2%）和國小（0.1%）都有個別的學生表示老師會以「你會不舉」、「妳屁股很大看起來會生」、「你可愛，以後女朋友都用騙的」或是以「龜頭先生」

稱呼學生等方式開性有關的玩笑，已經涉及性騷擾的程度。

焦點團體中受訪者聽過老師公開罵髒話、胖、笨蛋、白癡、王八蛋、豬頭、健忘的豬、沒有用、未來沒前途、這麼簡單都不會、連這都不會真可憐、要不要去吃大便、腦袋浸水、腦袋裝大便、有洞、垃圾、恐嚇不乖會被砍頭、諷刺反正你家有錢去世界唸就好了、公開有條理地分析學生的行為、罵學生是同性戀、要學生去特教班、以極大音量或歇斯底里地吼罵學生、公開反覆問學生有沒有洗澡、大聲稱學生在傳情書、要求在學務處罰站、將學生的物品丟到垃圾桶、公然取學生綽號、取笑身材、公開嫌棄學生的作品、嘲笑學生的聲音、嘲笑學生髮型。

這些受訪者所轉述的內容，都已經遠超乎不當管教，更多是人身攻擊、騷擾、歧視和虐待。然而言語羞辱學生在現行規定中，並不如體罰或霸凌般被重視，並不能構成審視教師資格的理由。教育行政應正視言語暴力造成的傷害和嚴重性，針對嚴重言語羞辱的情況，應能有效取消其教師資格。

(八) 違反 CRC 管教情況：近兩成國中學生表示曾被處罰過「勞動服務」、「寫自我悔過的自述書」、「記過」。在已經有其他法規禁止的「連坐罰」，有近一成的國小和國中學生被處罰過；「特別座」、「罰不准參加課程或活動」在國中有近 4% 學生被處罰，國小則為近 2%。焦點團體受訪者也反映學校存有違法管教，以及教師濫用管教威權傷害學生的情形。

國小_你有看過以下的處罰嗎？										
	坐指定的位置	連坐罰	罰不准參加課程或活動	不准下課	自述書	罰錢	罰勞動服務	罰寫	記過	其他
我有被罰過	2.5%(37)	11.6%(174)	3.7%(55)	24.6%(370)	8.4%(127)	0.1%(1)	6.6%(99)	28.1%(423)	6.7%(100)	0.5%(7)
我有看過	19.7%(296)	16%(241)	16.1%(242)	42.4%(638)	18.2%(273)	0.5%(7)	20.5%(308)	49.6%(745)	12.9%(194)	0.9%(13)

國中_你有看過以下的處罰嗎？										
	坐指定的位置	連坐罰	罰不准參加課程或活動	不准下課	自述書	罰錢	罰勞動服務	罰寫	記過	其他
我有被罰過	4.1%(62)	11.8%(178)	4.1%(61)	18.2%(273)	16.8%(252)	1.3%(20)	16.8%(252)	35.9%(540)	25%(375)	0.7%(10)
我有看過	21.1%(317)	16%(241)	10%(151)	26.5%(398)	40.1%(602)	3.3%(49)	45.2%(680)	48.7%(732)	61.1%(918)	1.2%(18)

國中有 25% 的學生表示曾被學校以「記過、記警告」處罰、16.8% 表示會「罰勞動服務」、16.8% 表示會以「寫自述書或悔過書」進行處罰。

國中有 11.8%、國小有 11.6% 的學生表示曾被處罰「連坐處分」；國小有 2.5%、國中有 4.1% 的學生表示學校會罰「特別座」；國小有 3.7%、國中有 4.1% 的學生表示學校會罰「不准參加課程或活動」，這些已經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中禁止的管教措施。

焦點團體中受訪者表示曾在校園看到或被連作處分，包含：全班蹲到同學答出正確答案、處罰整隊跳青蛙跳一圈、以組別積分處罰、全隊處罰跳三圈操場。

此外，在焦點團體研究訪談中也發現，有許多教師假借管教名義，濫用其權威，侵害兒童權利的情形，情節嚴重；顯然教育行政必須深刻檢討「正向管教」未能在中小學有效推動的原因，以及檢視現場教育人員的管教態度和界限，對於如何增強教師正向管教知能，提出問題癥結並擬定具體計畫。

1. 老師衝進教室內打學生、拉扯學生頭髮並踢桌椅。
2. 美術老師情緒失控的吼罵、抓著學生的衣領拉到地上去。
3. 國中導師因為學生看同學，就罵學生是同性戀，並通知家長；分數太低，會罵要去特教班，而且班上就有特教生。還會說要學生醒腦，讓學生去後面青蛙跳，又因為罰抄沒完成會加倍，一直累積到 200 次。
4. 教練平常會嘲笑學生很胖、用桌球打人、罰話太多的學生趴拱橋，並公開說哪一個奧運金牌不是被打出來的。學生向導師求助，導師卻說教練不是學校老師。
5. 老師僅因為學生找不到東西（課本、考卷），就將學生抽屜內所有物品倒在地上，讓學生在地上找。
6. 要求學生要回答問題，學生因為回答不好被同學取笑而哭泣，老師竟然還嘲笑學生的哭聲。
7. 講義沒有寫到一個範圍，一頁罰一百個開合跳
8. 將捏彈學生的皮膚的體罰稱為「彈樂器」，還會嘲弄的說：「再這樣下去我就要組樂團」。
9. 公然多次的大聲問學生有沒有洗澡。
10. 學生要求老師不要講出他的成績，卻置之不理繼續公開。
11. 私下問學生是否同意某同學長得像河馬或樹懶。
12. 不乖的同學籤筒會多一個籤，增加抽中機率
13. 將冷氣卡藏起來，再因為學生找不到而處罰學生。
14. 規定學生椅子上不能掛東西，否則會被老師丟到資源回收箱。也有許多不明所以的班級規定，諸如桌上不能放水壺、不能帶玉米脆片、一定要帶抹布、不可以罵三個字的髒話、不可以說「長頸鹿」、不可以唱卡通歌曲等等。

（九）處罰罰寫和不准下課氾濫，且有違法過量罰寫和不人道對待的情況：

28.1%國小、35.9%國中生表示曾被處罰「罰寫」，焦點團體也普遍呈現了罰寫過量的問題。24.6%的國小學生表示曾被處罰過「不准下課」，焦點團體也發現兒童在校園極容易被剝奪下課休息的權利；除此之外，有一成的學生更表示會在被罰不准下課時，禁止和他人談話、禁止離開座位、限制如廁…等要求。

我有被罰過不准下課_有沒有以下的規定					
	不可以去上廁所	可以去上廁所，有 限制時間	不可以離開 座位	不可以跟同 學說話	其他
次數	9	124	195	216	24
比例	0.6%	8.3%	13.0%	14.4%	1.6%

呈上題，其他規定是：					
	不可以跑跳、 動	不可離開教室	要完成罰寫 或其他管教 措施	站在老師旁邊	老師心情不 好會限制上 廁所時間
次數	5	5	11	1	1
比例	0.3%	0.3%	0.7%	0.1%	0.1%

我有被罰過不准下課_被罰過幾次				
	不超過 10 次	10~20 次以內	超過 20 次	忘記了
次數	303	41	25	1
比例	20.2%	2.7%	1.7%	0.1%

我有被罰過不准下課_最久會被罰幾節				
	整天	四節以上	三~四節	一~二節
次數	61	13	43	253
比例	4.1%	0.9%	2.9%	16.8%

國小有 28.1%、國中有 35.9% 學生曾被處罰「罰寫」；而在焦點團體中普遍的受訪者反映了過量罰寫的問題；受訪者反映的包含：罰抄課文 1500 字、罰寫 9000 字、罰寫 30 遍、抄校規兩遍、作業加倍讓學生寫到凌晨四點。許多受訪者也表示會因為沒有在時限內完成，而被加倍處罰，甚至有累罰到 200 遍；或是午休和放學要留下罰寫、被威脅寒暑假要留下罰寫等情形。

整體下課被剝奪的狀況，本次問卷調查，24.6% 的國小學生曾被處罰「不准下課」，有 24.6% 表示自己曾被罰過。

焦點團體則是幾乎所有受訪者表示學校會罰不准下課，時間可達兩節課、一整天、一個禮拜和以上。被罰不准下課的理由經常是作業未交或未完成、訂正、錯過、重補考、行為違規、上課時秩序不好、沒有在時限內完成處罰，或用來完成處罰、考試沒有一百分、沒有答對題目、沒有得整潔秩序獎、沒擦餐車、連續兩堂英文課中間沒有下課。任意的理由都可以另兒童的下課時間遭剝奪。

而進一步詢問，有 14.4% 的國小學生表示，在被罰不准下課時不准和同學說話；13% 表示不得離開座位；8.3% 表示會被限制上廁所，甚至是不可以上廁所(0.6%)。這在焦點團體中也有受訪者表示，上廁所時會被計時，時間太久就被罰不准下課；也有受訪者表示，會被以打卡的方式紀錄是否有完成不准下課的處罰。

而在處罰的頻率和嚴重程度上，有 10% 的國小學生表示一學期內被處罰 10 次以上的不准下課，甚至有 4% 國小學生曾經被處罰一整天都不得下課。

焦點團體中有受訪者表示，因為教師會要求班級成績要維持全年級第一，若沒有達到就會加倍作業；導致學生到凌晨四點還在完成功課。也有學生被要求到教室外寫、放學時留下來寫，甚至有教師表示會讓學生放假也要到學校繼續罰寫。

(十)學者觀察：面對校園內成人的不當對待，兒童傾向以結果合理化不當對待、認同老師的侵害行為。而過程中沒有其他大人制止教師的不當行為。

焦點團體研究花蓮場次的共同主持人蕭昭君副教授也提到，在學生的校園經驗敘說中，可觀察到他們以結果合理化手段，可以嗅到斯德哥爾摩症候群的意味，例如某個國中生可以清楚指認英文老師會一直因為學生成績不好，就一直規定下課時間到導師辦公室、走廊罰寫、背單字，不只剝奪下課休息權，公開在走廊、導師辦公室訓話。同年級大約有三十個同學跟他一樣，下課都被罰到走廊、導師辦公室不斷的背英文、複習考試、重考，考到老師滿意等等。雖然他是在有關免除一切形式身心暴力的提問時立刻提到的經驗，表示不吐不快，但是這個學生自認因為英文老師這樣嚴格的逼，他的英文成績有進步。他表示國小都沒有考試，很鬆（似乎是在偏鄉被放棄？），因此雖然國一這樣逼不大對勁，但是習慣後，就用英文成績有進步、自己比較有信心，來合理化前述教師過當的處罰，以及下課時間被剝奪的問題。

很多學生因此內化，因為我們不乖、不認真、學不會，所以我們應該被這樣對待，但不會想到也許是老師要改善教學。同時，學校其他老師在下課時，看到一堆學生在走廊被罰寫、罰站背英文，等著重考英文小考等等；也許不認可這樣的做法，但是，這樣的老師也會被認為是認真的，是要扭轉學生英文成績的好老師。至於過程中，有多少學生更加厭惡學習、或是喜歡英文、會自己因此獨立學習英文，而不是因為老師強迫，則是另一個偏鄉英文教學的問題。

三、休息和遊憩的權利

(一) 校園內過早到校、要求學生早自習或午休時間進行紙筆測驗：

國中近全數、國小近八成學生要早於8點前到校；國中近全數、國小有四成有早自習考試，國中有近三成的學生每天考試；國小和國中有近半數學生午休時間遭限制，其中有一成以上是為了進行作業或評量。

國小_幾點算遲到				
	7:00 前	7:00-7:30	7:31-8:00	8:00 之後
次數	3	297	900	303
比例	0.2%	19.8%	59.9%	20.2%

國中_幾點算遲到				
	7:00 前	7:00-7:30	7:31-8:00	8:00 之後
次數	8	721	730	44
比例	0.5%	48.0%	48.6%	2.9%

國小_早自習有沒有考試，如果有多久考一次？						
	每天	每周 3 到 4 次	每周 1 到 2 次	一到兩周一次	平時沒有，段考之前密集考	從沒有考試過
次數	22	12	101	162	308	898
比例	1.5%	0.8%	6.7%	10.8%	20.5%	59.7%

國中_早自習有沒有考試，如果有多久考一次？						
	每天	每周 3 到 4 次	每周 1 到 2 次	一到兩周一次	平時沒有，段考之前密集考	從沒有考試過
次數	386	348	322	86	307	63
比例	25.7%	23.2%	21.4%	5.7%	20.4%	4.2%

國小_會強迫午休時間一定要做什麼？						
	會	趴睡	考試	訂正作業或考卷	其它	不會
次數	769	687	27	152	56	734
比例	51.2%	45.7%	1.8%	10.1%	3.7%	48.8%

國中_會強迫午休時間一定要做什麼？						
	會	趴睡	考試	訂正作業或 考卷	其它	不會
次數	724	683	101	116	28	779
比例	48.2%	45.4%	6.7%	7.7%	1.9%	51.8%

國小和國中正式課程時間為 8:30 左右開始，然而根據問卷調查結果，國小 79.8% 的學生必須在八點前到校，其中 59.9% 表示需在七點半到八點前，19.8% 表示需在七點到七點半間到校。

國中則高達 97.1% 的學生需在八點前到校，其中 48.6% 表示需在七點半到八點前，48% 表示需在七點到七點半間到。

儘管早自習已經廢除，但國小和國中大部分的學生仍必須提早將近一小時前抵達學校，尤其國中部分和早自習考試的普遍有很大的關聯。

國小有 40.3% 的學生表示學校會在早自習考試，其中 20.5% 表示是段考時會密集考、10.8% 表示一到兩週考 1 次、6.7% 表示一週考 1-2 次、2.3% 表示一週會考 3 次以上甚至是每天考。

國中有高達 95.8% 的學生表示學校會在早自習考試，其中 20.4% 表示是段考時會密集考、5.7% 表示一到兩週考 1 次、21.4% 表示一週考 1-2 次，23.2% 表示一週會考 3-4 次，25.7% 表示是每天考。

國小有 51.2%、國中有 48.2% 的學生表示，午休的時候會被強迫要求一定要做特定的活動。其中有國小有 10.1% 的學生表示會被要求訂正作業或考卷，國中則是 7.7%，同時有 6.7% 的學生表示會被用來考試。

焦點團體幾乎所有受訪者表示會被要求學生提早到校來考試，或是早自習要考英文，沒有考到就要在午休考；甚至會每天早自習都安排好要考試的科目。

(二) 違法課後輔導：

兩成國中學生表示學校不會說明第八節課是自由參加；即便有說明可以自由參加，仍有兩成學生表示會被強迫參加、四成表示會教新進度、三成表示會考試。更有超過一成學生表示學校會在第八節外再額外開設課程、假日輔導班，顯然教育現場仍嚴重未落實〈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

除了第八節外，學校或老師有沒有增加或延長在校時間嗎？										
	有	到六點 後	到七點 後	到八點 後	到九點 後	周六日都 有輔導課	周六有 輔導課	周日有 輔導課	沒有	
次數	166	84	9	22	10	14	60	2	1337	
比例	11.0%	5.6%	0.6%	1.5%	0.7%	0.9%	4.0%	0.1%	89.0%	
學校有沒有公開宣告第八節課是自由參加										
	有宣告是 自由參加	還是會強 迫參加	不會強迫 參加	第八節課會 _上新進度	第八節課 會_考試	第八節課 會_複習	第八節課 會_自習	第八節課會 _補救教學	第八節課 會_其他	沒有宣告 自由參加
次數	1220	266	954	648	413	610	292	95	34	283
比例	81.2%	17.7%	63.5%	43.1%	27.5%	40.6%	19.4%	6.3%	2.3%	18.8%

國中有 18.8% 學生表示，學校沒有說明第八節課是自由參加或發同意書。

有 17.7% 的學生表示還是會被強迫參加；變相強迫參加第八節課部分，有 43.1% 的學生表示第八節課會教新進度、27.5% 表示會考試。

除第八節課外，有 11% 的國中學生表示，學校還會再延長在校時間；更有 5.1% 的學生反應周末會開設輔導班，違反教學正常化規定中課後輔導最晚到 17:30、假日不得開設的原則。

焦點團體受訪者表示強迫參加的方式有：在課後輔導教授新進度或考試、考試時沒有參加課後輔導者直接零分、通知單沒有不同意選項、不參加會被約談、要提供學校接受的理由才能不參加、不告知可以不參加、因為成績差被要求一定要參加、一開學就考暑期輔導課教的內容、不提供校車接送、家長認為一定要參加。甚至有受訪者表示，學校稱因為是私立學校的學生，因此沒有權利不參加第八節課。

四、表達意見的權利

(一) 校園內兒童表達意見、被聆聽的狀況：焦點團體反映，校園普遍設有學生意見表達的管道，甚至有普查性的問卷蒐集學生意見，以及學生參與校務行政的民主機制。但受訪者實際經驗上，校園的環境仍不利於兒童表達意見，民主機制表達的意見也未受重視或得到有效的回應。

焦點團體中大部分的受訪者表示，學校有設立信箱接收意見；也有受訪者表示，也可以直接跟老師講、向校長反映、找輔導室的老師、打 1999 向市政府投訴、在抽查時回答督察的問題，甚至聯絡簿上就有求救信箱。

但部分曾透過信箱反映的受訪者也表示，沒有收到任何回復，甚至有被學校報復過。也有受訪者懷疑信箱是否能真正匿名，以及設立的地方太過顯眼以致不敢投。實質上有機會反映意見時，卻會得到不處理、敷衍，甚至是遭到報復。

也有學校會在班上廣發校園生活問卷、霸凌調查問卷這類普查意見的表單。但受訪者認為即使進行普查也沒有用，不敢說的人也不會說出來，也曾有學生在霸凌調查單上寫了被欺負的事情，老師卻勸同學由老師私下處理就好。

部分受訪者表示學校有小市長、班聯會或學生代表的參與機制。但是學生的提案、當選者的政見往往卻無法履行，成為行政宣導的工具。大部分的受訪者表示校規或服儀規定的訂定，雖然會有學生代表參加，卻沒有其他可以讓學生公開參與的機制，學生代表也沒有在積極蒐集同學意見，甚至根本不知道校規內容。

五、隱私權

(一) 校園內公開、曝露兒童個人隱私狀況：焦點團體受訪者指出，曾碰到教育人員公開講述、暴露兒童的隱私資訊。包含請假原因、家庭狀況、學生的作業或身體狀況；受訪者普遍認為這樣的作法不妥，也容易使特定同學成為被欺侮的原因。

受訪者表示曾碰過老師講出學生請假的原因(喪假、生理假)、公開身高體重、在未經同意下就公開講出學生的作文內容、被講出傳紙條的內容、命令學生講出私人群組內容、要學生公開講出自己的作業內容，再批評寫得不好、將學生寫不好的作業唸給別班聽，還以此警告學生。

受訪者表示，也有老師出於好意，公開詢問學生是否是低收入戶、公開講出同學的家庭狀況或身心疾病、為了幫忙募款學生募款，公開說出學生的家人過世；受訪者除了普遍覺得這樣公開隱私不妥，也補充這往往不能幫助同學的處境，反而因此成為被嘲笑的理由。

(二) 校園內違法揭露兒童考試成績

四成國小學生和六成國中學生表示學校會公布考試個人的成績或排名，且有部分表示會針對考試成績較好的學生公開，呈現校園中追求成績高分為榜樣的份圍，不只徒增兒童對於分數的焦慮，並與教育的目的相違。

國小_請問學校或老師會不會公布考試排名

	會	公布在教室或學校的佈告欄	發成績單或貼在連絡簿	老師口頭宣布	按照分數高低順序發考卷	傳閱成績單	按照成績安排座位	其他	不會
次數	583	26	166	335	60	25	18	110	920
比例	38.8%	1.7%	11.0%	22.3%	4.0%	1.7%	1.2%	7.3%	61.2%

呈上題，其他公布方式是：

	公布 90 分或 100 分	公布前三、前五、前十名	公布級距內有誰	私下提供	唸到分數要回應	不記得
次數	27	62	7	4	2	8
比例	1.7%	2.5%	0.5%	0.3%	0.1%	0.5%

國中_請問學校或老師會不會公布考試排名

	會	公布在教室 或學校的佈 告欄	發成績單或 貼在連絡簿	老師口頭宣 布	按照分數高 低順序發考 卷	傳閱成績單	按照成績安 排座位	其他	不 會
次數	880	241	450	231	89	110	34	40	623
比例	58.5%	16.0%	29.9%	15.4%	5.9%	7.3%	2.3%	2.7%	41.5%

呈上題，其他公布方式是：

	公布在網站、 LINE 上	公布排名較前面 (前十名、校排名)	私下找老師看
次數	7	19	14
比例	0.5%	1.3%	0.9%

38.8%的國小學生和 58.8%的國中學生表示學校會公布他們的考試排名或成績，讓其他人知道。

國小有 22.3%的學生表示老師會以口頭宣布的方式公布、4%會按照分數高低發考卷、1.7%會公布在學校佈告欄、1.2%按照成績安排座位；國中則是有 15.4%的學生表示老師會以口頭宣布的方式公布、5.9%會按照分數高低發考卷、16%會公布在學校佈告欄、2.3%按照成績安排座位。

同時，也有部分的學生表示，學校會特別公開成績好、排名較前面的學生。

焦點團體普遍受訪者表示，會被唸出全班的成績、邊唸成績邊發考卷、讓同學去唸成績、將成績貼在黑板上、公開排名（班排、校排、縣排）、按成績排座位、在處室公開全校榜單。有受訪者表示，曾直接要求老師不要唸出來但仍被公開；也有多位受訪者表示，對於被公開成績覺得不舒服、難過、受傷，認為老師提出來是為了羞辱或責罵學生。

有 11%的國小生和 29.9%的國中生是發成績單或貼在聯絡簿上，值得注意的是國中最主要也是以這樣的方式公布排名。

(三) 一成的國小和國中學生表示學校曾搜查過他的私人空間，焦點團體部分受訪者表示會伴有被威脅、粗暴的翻倒物品和被吼罵等暴力對待的情形。搜查主要的理由並不符合教育法規規定的安全檢查理由。

國小__會不會以任何理由搜查你的書包、抽屜、櫃子		
	會	不會
次數	231	1272
比例	15.4%	84.6%

呈上題，理由是：							
	拿作業、檢查東西有沒有帶	違禁品(手機、玩具、零食)	整齊、乾淨	東西不見	學校規定	避免作弊	不知道原因
次數	35	18	131	14	8	4	21
比例	2.3%	1.2%	8.7%	0.9%	0.5%	0.3%	1.4%

國中__會不會以任何理由搜查你的書包、抽屜、櫃子		
	會	不會
次數	170	1333
比例	11.3%	88.7%

呈上題，理由是：							
	搜查違禁品(香菸、手機、小說..)	物品不見、失竊	安全檢查	整潔、乾淨	防止作弊	因為行為違規、遲到	不知道原因
次數	103	8	13	22	7	5	12
比例	6.9%	0.5%	0.9%	1.5%	0.5%	0.3%	0.8%

有 15.4%的國小學生和 11.3%的國中學生表示，學校曾經搜查過他的書包、抽屜或櫃子這些私人空間；焦點團體中普遍的受訪者表示，老師會在全班離開教室時搜查書包、針對懷疑的人先查，甚至威脅學生「我看得出你的眼睛」、以檢查整潔為由被翻看抽屜、為了找出作業而被老師翻書包、老師命令其他同學去翻書包。

更有多位受訪者也表示曾被粗暴的翻倒出桌子、置物櫃、書包內的物品，甚至伴隨被丟書包、吼罵。

按〈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中規定須安全檢查應有之措施，搜查學生私人空間須有家長代表或學生代表陪同，並且過程需錄影紀錄。從上述調查的結果，顯然都不符合法規要求的原則，是違法侵害兒童的

私人空間。

而搜查學生私人空間的理由，問卷調查其中 8.7%的國小學生表示是為了要維持整齊、乾淨的理由、2.3%是因為檢查學用品和作業、1.2%是要看有沒有攜帶違禁品(手機、玩具、零食)。

國中部分則有 6.9%的學生會因為帶違禁品被搜查、1.5%是因為整齊、乾淨。國小部分則是 8.7%的學生因為整潔被搜查、2.3%的學生會因為尋找作業被搜查，這些理由都並非屬於目前中規定須安全檢查的理由。

六、其他有關兒童權利的一般措施

(一) 有三成的國中學生表示學校會借課來教考試科目，僅兩成表示會借課後不還。

國中仍有 24.2% 的學生表示學校會利用社團、資訊、藝能或體育課程，來教主要考試的科目，16.2% 的學生表示借課以後也不會還。

學校老師會利用社團、資訊、藝能或體育課程來教主科嗎				
	會	會補回來	不會補回來	不會
次數	363	120	243	1140
比例	24.2%	8.0%	16.2%	75.8%

(二) 五成國中學生表示，學校仍然有髮式規定，且有四成的學生表示學校會以此進行檢查，並且有三成學生表示會被強迫改變髮式。

你的學校或老師有髮式規定嗎？		
	有	沒有
次數	759	744
比例	50.5%	49.5%

會檢查嗎？如果頭髮不合格會 遭受到什麼處罰							
會檢查頭髮	會強迫改回	會記過	罰站	勞動服務	約談家長	不能參加活動	其他
639	418	150	49	35	78	4	151
42.5%	27.8%	10.0%	3.3%	2.3%	5.2%	0.3%	10.0%

50.5% 的國中學生表示學校仍會有對頭髮的長短、顏色或樣式有口頭或文字的規定。

42.5% 的國中生表示學校會檢查頭髮是否合格，如果不合乎學校規定，有 27.8% 的學生表示會被強迫改回、10% 學生的學生表示會被記過，甚至有零星的個案表示會被剃光頭或直接被學校的人員修改。

焦點團體大部分的受訪者表示，學校會限定髮型樣式，並且會據此處罰，甚至會有染髮要先和學校申請許可的要求。不合規定會被記過、罰站、罰勞動服務、恐嚇要剪短；甚至有部分受訪者表示，會對男性有不得留長髮、不得綁頭髮、不得有特殊造型的限制，以及規定女生要打辮子或綁馬尾的限制。更有受訪者表示，會被學校老師剪頭髮，甚至被理平頭；符合問卷調查時訪的狀況。

肆、研究結論

一、校園文化中對兒童的歧視根深蒂固，兒童仍被視為升學主義下的產品對待，且教育人員對兒童權利的意識低落、正向管教知能的不足，導致兒童權利在校園內不受重視，極易因教師濫權受到不合理的對待和侵害，並不符合《兒童權利公約》一般措施中對兒童權利教育的要求，使《公約》的落實在校園流於表面形式，限於學科知識。同時研究發現，兒童缺乏在校園內遭受到權利侵害時，可信賴且為其設計的申訴管道。

縱使有極高比例的學生表示學校有教導公約中的兒童權利，但在焦點團體中的訪談指出，大部分是因為公民、社會課程的教材。然而，公約在一般措施強調校園應提供兒童權利教育和資訊，且明確指出：「但兒童也應該通過目睹人權標準在實踐中之執行而瞭解人權，無論是在家，在校或在社區內。人權教育應當是一種全面、終生的進程，起點就是在兒童的日常生活和經歷中反映出人權價值觀」。

然而研究結果顯示，校園中不但仍然有一定比例的體罰、言語辱罵、排擠等暴力行為，也發現兒童動輒就可以被罰大量罰寫、禁止下課，顯然校園中普遍認為，只要不超過法規的標準、有處罰的依據，就可以執行各種管教措施在學生上，無視所有的管教手段都應出於教育目的，應有其比例性和合適性。且研究也發現，在升學主義的要求下，可以堂而皇之的公布兒童的成績、可以直接佔用兒童的休息時間來考試、直接檢查書包有沒有妨礙學習的物品，甚至連頭髮也要被限制；這些做法都指出了，僅因為是兒童，就可以被合理化任何的侵害、過度的控制和處罰；以及因為升學的需求，就可以恣意地安排和強迫兒童從事大量的複習和能力測驗。這不只是對兒童權利的侵害，更是對兒童的歧視。

而透過研究結果，僅有部分兒童被告知權利救濟的處理流程和管道，且頂多是反映校內意見的信箱或處室；這些管道既非專為兒童設立，也不一定具備處理兒童權利相關問題的知能，甚至兒童普遍不偏向採用，也不完全信賴這些校內管道有效。

二、校園中早自習考試、強迫和違法課輔、公布成績普遍，「教育正常化」政策執行近10年教育主管機關無法有效督促學校落實。

研究發現：(一) 國中近全數、國小有四成早自習會進行考試，國中有近三成的學生是每天都會考試。(二) 國小和國中有近半數學生午休時間遭限制，其中有一成以上是為了進行作業或評量。(三) 四成國小學生和六成國中學生表示學校會公布考試個人的成績或排名。(四) 兩成國中學生表示學校不會說明第八節課是自由參加；即便有說明可以自由參加，仍有有兩成學生表示會被強迫參加、四成表示會教新進度、三成表示會考試。(五) 更有超過一成學生

表示學校會在第八節外再額外開設課程、假日輔導班。

〈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以經頒布並施行快 10 年有，儘管明文規定不得早自習和午休考試、強迫第八節、開設第九節課和週末輔導課、強迫寒暑輔、公開學生的排名，這些狀況在本次調查中，都仍相當的普遍甚至是將近全數都還有。顯然校園中不只教職員們對於兒童權利的概念薄弱，扭曲教育法規的管教精神；學校行政人員對於已有明文的規定，也無法確切落實，甚至在學生面前帶頭陽奉陰違，且行之有年，教育主管機關也無法有效的督導學校符合政策。

三、校園缺乏鼓勵兒童表達意見的環境，以普遍缺乏聆聽兒童意見的能力。

研究顯示大部分學校會設立意見信箱蒐集學生的意見、舉辦小市長選舉或推派學生代表，但從受訪者反應的狀況，校園中縱使有設立意見管道，但普遍會得到沒有回應、或是沒有落實和有效的答覆；即便設有學生代表、班聯會等參與校務的機制班上雖然有選學生代表，更多時候都是學校政策布達的工具，甚至有部分兒童校園會刻意的隱瞞參與相關委員會、參與校務會議、甚至如何進行申訴的資訊，且未被普遍且深刻地告知兒童應有的權利。

四、以體育訓練為由的侵害行為極為普遍，且更加容易合理化侵害的正當性。

研究中特別值得關注是以體能訓練方式進行體罰、言語辱罵、特別座甚至強迫學生剃頭等不當對待兒童的狀況。而根據部分受訪者敘述，球隊的體罰幾乎全校師生都知道，卻都沒有任何大人出面制止；並且甚至有教練以這樣的對待是行之有年，絲毫不認為有問題，侵害兒童後還大言不慚的一句：「哪一個奧運金牌不是被打出來」。體制的姑息及放縱，連被對待的學生也都習以為常，認為教練的做法沒有不合理，甚至演變成連學長都會對學弟進行體罰的一種文化。

研究建議：

一、《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已通過多年，校園卻仍無法有效調整，仍普遍有侵害兒童權利的情形。且儘管本次研究是聚焦在兒童本身表達的情況，但在問卷研究中，仍碰到學校教職員以「兒童是未成年人不能代表自己發言」、「應該要事先通知學校」、「應要經過家長同意」等理由，中斷、阻止、驅趕，甚至是報警嚇止兒童回答訪員的問題。

顯然這些在兒童身邊的教育人員，仍認為兒童應遵守成人的意志和掌控，對主體性的理解堪憂；顯然對於校園中接觸兒童的成年人，非常值得進行需要相關的研究調查，加以瞭解其原因，也才能有效改善校園內兒童權利狀況。國家人權委員會和教育主管機關應：

（一）研究校園內教職員的兒童權利認知，以及在校園內對待兒童的態度、實際管教及對待方式。

（二）透過前項研究結果，歸納整理出「教師倫理準則」以及相關指引，提供教育工作人員在對待和管教上可遵從的作法，以及明確列出侵害兒童權利的界限。並且依據倫理準則規劃相關兒童權利知能和正向管教培訓

（三）同時也應聚焦在，並非直接違法侵害兒童權利，而是以一般管教措施為由，變相侵害兒童權利的狀況。研究教育人員對於兒童權利的認知和態度、是否有覺察其行為對兒童造成的傷害。為培訓教育人員的相關知能和自我覺察上，提供更明確的工作方向。

二、「零體罰」、「教學正常化」及廢除髮禁等教育政策實施多年，研究卻發現校園中不只是仍存有，甚至是大量違反上述法規的行為；且監察院也於 110 年調查校園教學正常化措施現況調查，有 22 縣市未完全合格率平均達 58.78%，可見教育主管機關長期政策督導不力。建議監察院在本研究案之基礎下，長期進行立案調查，以監督地方教育局處和教育部落實教育政策。

三、兒童在校園的表意權普遍沒有受到重視，應有以下方式加以保障：

（一）教育主管機關應明訂各校必須常態性宣導兒童權利，並有責任主動告知學生現行教育法規中保障學生參與的制度（服儀委員會、校務會議等），並積極提供學生表達意見之協助。

（二）應明確規範學校，對於學生透過民主機制（學聯會、學生代表、小市長、公聽會）的意見，即使未能採納，也應答覆是否能採納或部分採納，並說明考量過程與結論。

（三）國家人權委員會應建置，或監督教育主管機關建置友善兒童之兒童權利事件協助和諮詢窗口，提供諮詢兒童權利相關資訊，以及權利受侵害時可採哪

些管道申訴，甚至可以協助處理。

三、本次研究結果發現兒童應受保障的權利在校園內極易受到侵害，亟需持續性的監測和研究。應定期性進行量化研究，並配合質性研究，更加全面檢視整體兒童權利在校園內之處境。建議國家人權委員會繼續長期針對義務教育機構監測上述兒童權利指標，以持續向教育主管機關出具改善意見。

四、國家人權委員會應針對體育教育的不當對待／不當訓練問題進行相關研究，協助監督教育主管機關在體育教育上應訂定訓練倫理等相關規定，並加強師資教育和兒童權利知能課程。課程中應讓其以自身訓練經驗，對比目前在兒童權利和相關權利上的落差，並檢視其自身訓練背景與法規保障之落差，並思考在未來的教職中，如何避免侵害之發生。

五、應研究檢視各縣市政府這幾年在兒童權利之相關政策及相關工作內容，以及近幾年校安事件通報及檢舉案件的處理狀況。

附錄一、焦點團體座談研究結果

一、免受一切形式身心暴力的權利

八個場次中，就有七個場次的受訪者幾乎全數都受過或看過校內教職員暴力對待學生。其中包含：

1. 肢體暴力行為：

受訪者曾見過或受過的肢體暴力行為，包含打人（用手、球棒、鐵尺、竹棍）、拍頭、打手心、拉耳朵、扭耳朵、捏肚子、拉頭髮、強行剃髮、利用發球打人、拿物品丟人、要同學互打、強迫餵食、不准吃飯、拉倒學生的座椅。

2. 以體能訓練方式進行的體罰：

受訪者曾見過或被罰過罰跑、抬椅子、罰站一整天、舉水桶、交互蹲跳、開合跳、起立蹲下、伏地挺身、仰臥起坐、半蹲、跑樓梯、青蛙跳、趴拱橋。也常伴隨如蹲跳整個操場、跑數十圈、少一頁跳100下、少5分跳半圈等極度不合理的數量和理由。

3. 過量罰寫：

罰抄課文1500字、罰寫9000字、罰寫30遍、抄校規兩遍、作業加倍讓學生寫到凌晨四點。許多受訪者也表示會因為沒有在時限內完成，而被加倍處罰，甚至有累罰到200遍；或是午休和放學要留下罰寫、被威脅寒暑假要留下罰寫等情形。

4. 言語辱罵：

受訪者聽過老師公開罵髒話、胖、笨蛋、白癡、王八蛋、豬頭、健忘的豬、沒有用、未來沒前途、這麼簡單都不會、連這都不會真可憐、要不要去吃大便、腦袋浸水、腦袋裝大便、有洞、垃圾、恐嚇不乖會被砍頭、諷刺反正你家有錢去世界唸就好了、公開有條理地分析學生的行為、罵學生是同性戀、要學生去特教班、以極大音量或歇斯底里地吼罵學生

5. 情緒暴力：

踢門或桌椅、丟擲物品（指揮棒、水壺、手機）、翻倒書包、踢倒學生桌椅、將學生物品倒在地上讓學生自己整理。

6. 連坐處分：

全班蹲到同學答出正確答案、處罰整隊跳青蛙跳一圈、以組別積分處罰、全隊處罰跳三圈操場。

7. 排擠或孤立：

罰坐在特定位置（教室後方、講桌旁、老師的桌子旁、教室外面）、其他人可以換位子只有特定同學不行、特定學生生病時就會刻意請全班吃他不能吃的東西、學生抽籤時多加籤，以增加受處罰的機會、公然以「近墨者黑」為比喻，叫大家不要接近同學。

8. 其他羞辱性行為：

公開反覆問學生有沒有洗澡、大聲稱學生在傳情書、要求在學務處罰站、

將學生的物品丟到垃圾桶、公然取學生綽號、取笑身材、公開嫌棄學生的作品、嘲笑學生的聲音、嘲笑學生髮型。

二、休息及遊憩的權利

1. 沒有足夠的休息時間或空間：

學校將遊樂場地改為教職員停車場；因為場地大小不足，會被限制遊樂的地點或時段；也有受訪者表示會規定不能玩特定活動（如：羽毛球），但室內體育館也不向學生開放，並沒有充分提供遊憩的選項。另外有部分受訪者表示，下課時間過短，不能充分的休息或遊玩，如果遲到會被處罰（有發生因為遲到被關在教室外、罰寫），因此無法去球場打球。

2. 強迫參加第八節課、第九節或寒暑期輔導：

受訪者表示強迫參加的方式有：在課後輔導教授新進度或考試、考試時沒有參加者直接零分、通知單沒有不同意選項、不參加會被約談、要提供學校接受的理由才能不參加、不告知可以不參加、因為成績差被要求一定要參加、一開學就考暑期輔導課教的內容、不提供校車接送、家長認為一定要參加。甚至有受訪者表示，學校稱因為是私立學校的學生，因此沒有權利不參加第八節課。

3. 要求在早自習或午休時間考試：

幾乎所有受訪者表示會被要求學生提早到校來考試，或是早自習要考英文，沒有考到就要在午休考；甚至會每天早自習都安排好要考試的科目。

4. 被剝奪下課時間：

幾乎所有受訪者表示會被罰不准下課，時間可達兩節課、一整天、一個禮拜和以上。被罰不准下課的理由經常是作業未交或未完成、訂正、錯過、重補考、行為違規、上課時秩序不好、沒有在時限內完成處罰，或用來完成處罰、考試沒有一百分、沒有答對題目、沒有得整潔秩序獎、沒擦餐車、連續兩堂英文課中間沒有下課。幾乎任何理由都可能有另兒童的下課時間遭剝奪。

有受訪者表示，上廁所時會被計時，時間太久就被罰不准下課；也有受訪者表示，會被以打卡的方式紀錄是否有完成不准下課的處罰。

5. 為了完成大量罰寫，占用下課休息：

第一點次「免受一切形式暴力的權力」訪談中，幾乎所有受訪者都表示有被罰寫的狀況，過量罰寫會造成學生身心壓力的問題外，罰寫也會占用學生大量的休息時間。更有受訪者表示，教師會要求班級成績維持全年級第一，若沒有達到就會加倍作業，導致學生到凌晨四點還在完功課。也有學生被要求到教室外寫、放學時留下來寫，甚至有教師表示會讓學生放假也要到學校繼續罰寫。

三、隱私權

1. 被公布學業成績或排行：
普遍受訪者表示會被唸出全班的成績、邊唸成績邊發考卷、讓同學去唸成績、將成績貼在黑板上、公開排名（班排、校排、縣排）、按成績排座位、在處室公開全校榜單。有受訪者表示，曾直接要求老師不要唸出來但仍被公開；也有多位受訪者表示，對於被公開成績覺得不舒服、難過、受傷，甚至反映老師提出來是為了羞辱或罵人。
2. 會被搜書包、抽屜等個人空間：
普遍的受訪者表示，老師會在全班離開教室時搜查書包、針對懷疑的人先查，甚至威脅學生「我看得出你的眼睛」，以檢查整潔為由被翻看抽屜、為了找出作業而被老師翻書包、老師命令其他同學去翻書包；更有多位受訪者也表示曾因此被粗暴的倒出桌子、置物櫃、書包內的物品，甚至伴隨被丟書包、吼罵。
3. 個人隱私被公開出來：
受訪者表示曾碰過老師講出學生請假的原因（喪假、生理假）、公開身高體重、在未經同意下就公開講出學生的作文內容、被講出傳紙條的內容、命令學生講出私人群組內容、要學生公開講出自己的作業內容，再批評寫得不好、將學生寫不好的作業唸給別班聽，還以此警告學生。
受訪者表示，也有老師出於好意，公開詢問學生是否是低收入戶、公開講出同學的家庭狀況或身心疾病、為了幫忙募款學生募款，公開說出學生的家人過世；受訪者除了普遍覺得這樣公開隱私不妥，也補充這往往不能幫助同學的處境，反而因此成為被嘲笑的理由。

四、表達意見的權利

1. 兒童在校園內表達意見的管道大多為學校意見信箱，或直接向師長反映：
大部分的受訪者表示，學校有設立信箱接收意見。有受訪者表示，也可以直接跟老師講、向校長反映、找輔導室的老師、打 1999 向市政府投訴、在抽查時回答督察的問題，甚至聯絡簿上就有求救信箱。部分受訪者有透過信箱反映的經驗；受訪者表示，沒有收到任何回復，甚至有被學校報復；也有受訪者懷疑信箱是否能真正匿名，以及設立的地方太過顯眼以致不敢投。有受訪者表示，學校會在班上廣發校園生活問卷、霸凌調查問卷。
2. 兒童表達意見的經驗是不被重視：
部分受訪者有向老師、處室或教育主管機關反映的經驗；得到的結果是老師有去協助反應卻沒有改善，被說「不關你的事」、「老師說的就是對的」、被罵罵張，甚至被老師質問、加以報復。也有受訪者表示，學生反應器材壞掉沒有用，老師反映後就立即改善、感覺要由家長會來講才會有效果、在下課這樣老師比較能夠接受的時間表達意見，有得到比較可以認同的回應。同時也有不少受訪者表示，老師會對學生上課發言的次

數做出限制。

3. 校園環境並不鼓勵兒童表達意見：
有受訪者認為即使進行普查也沒有用，不敢說的人也不會說出來、曾經有同學在霸凌調查單上寫了被欺負的事情，老師卻勸同學由老師私下處理就好。
4. 校園內民主機制表達的意見未受重視：
部分受訪者表示學校有小市長、班聯會或學生代表的參與機制，但是提案往往卻無法履行，成為行政宣導的工具。大部分的受訪者表示校規或服儀規定的訂定，雖然會有學生代表參加，卻沒有其他可以讓學生公開參與的機制，學生代表也沒有在積極蒐集同學意見，甚至根本不知道校規內容。

五、廣義自由權利的侵害

1. 髮禁：
大部分的受訪者表示，學校會限定髮型樣式，並且會據此處罰、染髮要先和學校申請許可。會因為不合規定被記過、罰站、罰勞動服務、恐嚇要剪短；甚至有部分受訪者表示，會對男性有不得留長髮、不得綁頭髮、不得有特殊造型的限制，以及規定女生要打辮子或綁馬尾的限制。更有受訪者表示，會被學校老師剪頭髮，甚至被理平頭。
2. 因服儀違規而加以處罰：
大部分的受訪者表示，學校會因為服裝儀容不合格而處罰，要求要穿制服、限定鞋子顏色和款式、不得自行加保暖衣物、不得穿著球隊制服、不得美甲、規定指甲長度、不得擦口紅、不得有耳洞、規定髮夾樣式。違規會被記警告、叫到處室罵、罰開合跳、jj捐班費、罰寫；甚至有穿涼鞋要預先申請的不合理規定。

六、知情權

1. 大部分受訪者表示，聽過學校的宣導內容為性侵害防治或霸凌防治，頻率甚至會達每周一次。也有受訪者聽過學校宣導服裝儀容規定、交通安全宣導。
2. 有部分受訪者表示是透過公民課知道「兒童權利公約」；但有發生篇幅太小、僅著重在司法處遇少年的權益，甚至直接被忽略沒有講解的狀況。
3. 部分受訪者表示學校或老師會告知哪些行為不可以做，例如不能體罰、什麼是羞辱，以及在霸凌宣導時表示老師也有可能是霸凌者。也有其他表示是透過參加政府諮詢會議、其他社福單位的宣導、自己查詢網路資訊得知。
4. 有受訪者表示，老師會告訴學生，只要按照政府規定，不超過兩節課就可以處罰罰站。

5. 曾碰過學校會刻意刪除學生手冊內有關學生申訴的規定，不會告訴學生不能體罰和其他違法管教的行為、不會主動告知課後輔導可以自由參加，沒有告知有服儀委員會和提案等相關程序。
6. 有受訪者認為，老師覺得小孩什麼都不懂。學校什麼都沒有講，感覺學校限制學生權利的時候都很明白，但是當要申訴或表達意見的時候，卻不會主動告知法規或新做法。只會要大家遵守班規，卻不會宣導教育法規。
7. 也有受訪者主張，大部分都是在國中才透過公民課認識權利，但是相較要就讀六年的國小，更長的時間卻都不知道自己有哪些權利，應該在國小階段就積極地宣導。

七、濫用教師權威的侵權行為

此外，在研究訪談中也發現，有許多教師假借管教名義，濫用其權威，侵害兒童權利的情形，情節嚴重：

1. 老師衝進教室內打學生、拉扯學生頭髮並踢桌椅。
2. 美術老師情緒失控的吼罵、抓著學生的衣領拉到地上去。
3. 國中導師因為學生看同學，就罵學生是同性戀，並通知家長；分數太低，會罵要去特教班，而且班上就有特教生。還會說要學生醒腦，讓學生去後面青蛙跳，又因為罰抄沒完成會加倍，一直累積到 200 次。
4. 教練平常會嘲笑學生很胖、用桌球打人、罰話太多的學生趴拱橋，並公開說哪一個奧運金牌不是被打出來的。學生向導師求助，導師卻說教練不是學校老師。
5. 老師僅因為學生找不到東西（課本、考卷），就將學生抽屜內所有物品倒在地上，讓學生在地上找。
6. 要求學生要回答問題，學生因為回答不好被同學取笑而哭泣，老師竟然還嘲笑學生的哭聲。
7. 講義沒有寫到一個範圍，一頁罰一百個開合跳
8. 將捏彈學生的皮膚的體罰稱為「彈樂器」，還會嘲弄的說：「再這樣下去我就要組樂團」。
9. 公然多次的大聲問學生有沒有洗澡。
10. 學生要求老師不要講出他的成績，卻置之不理繼續公開。
11. 私下問學生是否同意某同學長得像河馬或樹懶。
12. 不乖的同學籤筒會多一個籤，增加抽中機率
13. 將冷氣卡藏起來，再因為學生找不到而處罰學生。
14. 規定學生椅子上不能掛東西，否則會被老師丟到資源回收箱。也有許多不明所以的班級規定，諸如桌上不能放水壺、不能帶玉米脆片、一定要帶抹布、不可以罵三個字的髒話、不可以說「長頸鹿」、不可以唱卡通歌曲等等。

外部共同主持人的意見

本次研究中，擔任共同主持人的外部專家提供了觀察研究訪談的回饋，以及對於未來相關研究及政策上的建議，歸納整理如下：

一、受訪兒童們的經驗中顯示，缺乏協助面對校園內不當侵害的支持性角色

共同主持參與社福活動場的鄭谷苑教授表示，對孩子，最重要的是如果遇到問題，能如何解決。包括短期或長期的問題，如果有找人或沒有找人，兒童是否能自處。例如「要知道找人不一定能解決問題」，「有些問題雖然無法立即解決，還是應該找人」所以要讓他們知道這個的重要性。

鄭教授也提醒，「交好朋友」的重要性。以心理學的研究，和她個人經驗，是過去比較少被碰觸到的，但是很重要。然而大多數的家長，即使社會上覺得很好、很關心小孩的家長，都不知道自己的角色、不能支持孩子，幫孩子 fight the battle。如同訪談時受訪者提到，如果老師問家長，家長通常很配合學校。

共同主持花蓮場的蕭昭君副教授也表示，訪談中顯示，體罰的教師，不分性別，至今都還好好的留在各自的學校任教，躲在以教育為名的保護傘下，無意識地繼續前述違背兒童基本人權的行為。同時，校園中的其他教師，往往事不干己，或視若無睹，以尊重別的教師的管轄權為名，極少會想到可以或是願意介入其他老師不當的行為，旁觀學生受害、受苦，也讓學童再度學習到：「老師都是同一國的，跟其他老師說也沒有用」；這些學童回到家中，大部分不會跟家長反應自己在學校受罰或受苦的經驗，少部分曾經反應的學童，有的還被家長二度傷害，例如一位提到：「同學被老師體罰，父親還說打得好」，而被問到他自己有無跟父親反應的經驗，他思考了一下子，欲言又止回應「說來話長。」換句話說，當他們感受到不當被對待時，大部分的學童並沒有感受到身旁的大人(其他師長或家長)是他們可以求助的對象。

二、學生傾向以結果合理化手段，認同老師的侵害行為。而過程中沒有其他大人制止教師的不當行為。

蕭昭君老師也提到，在學生的校園經驗敘說中，看見他們以結果合理化手段，可以嗅到斯德哥爾摩症候群的意味，例如某個國中生可以清楚指認英文老師會一直因為學生成績不好，就一直規定下課時間到導師辦公室、走廊罰寫、背單字，不只剝奪下課休息權，公開在走廊、導師辦公室訓話。同年級大約有三十個同學跟他一樣，下課都被罰到走廊、導師辦公室不斷的背英文、複習考試、重考，考到老師滿意等等。雖然他是在有關免除一切形式身心暴力的提問時立刻提到的經驗，表示不吐不快，但是這個學生自認因為英文老師這樣嚴格的逼，他的英文成績有進步。他表示國小都沒有考試，很鬆（似乎是在偏鄉被放棄？），因此雖然國一這樣逼不大對勁，但是習慣後，就用英文成績有進步、自己比較有信心，來合理化前述教師過當的處罰，以及下課時間被剝奪的問題。

很多學生因此內化，因為我們不乖、不認真、學不會，所以我們應該被這樣對待，

但不會想到也許是老師要改善教學。同時，學校其他老師在下課時，看到一堆學生在走廊被罰寫、罰站背英文，等著重考英文小考等等；也許不認可這樣的做法，但是，這樣的老師也會被認為是認真的，是要扭轉學生英文成績的好老師。至於過程中，有多少學生更加厭惡學習、或是喜歡英文、會自己因此獨立學習英文，而不是因為老師強迫，則是另一個偏鄉英文教學的問題。

三、兒童面對權利侵害時，現況制度面可提供的協助有限，應建立屬於兒少的正式申訴途徑。

共同主持台北場的淡江大學公共行政系涂予尹助理教授表示，青少年在學校面臨權利被侵害的難題時，其實「制度面」能夠提供的協助真的還是極為有限。受訪者們固然會說「我會去...申訴」，但是實際上探究兒童們所說的「申訴」，大多只是向學校其他比較信的過的師長、主任「陳述事發經過」、「紓發委屈心情」而已，體制上並沒有一個真正的、能夠做最基本、迅速處理的管道，可以進行權利是否真的遭受侵害、遭受何等程度侵害的調查，遑論做出任何實質的處置。即便有受訪者提到可以打 1999 市民專線，那個管道也是一般、任何市民都享有的陳情途徑，並非立於兒少權利維護立場的制度化途徑。

有些孩子們會轉而向家長求助，但家長端碰到的問題是：即便相信孩子的陳述內容，想要去向學校或教師個人爭取或主張些什麼，也因為根本沒有適當的反映管道而「投鼠忌器」。畢竟「自己的孩子在老師的手上」，在顧慮自己的孩子有可能受到更幽微傷害的情況下，就算不反過來為不適任教師的行為尋找合理事由，我也能夠體會大多數的家長應該都會先讓孩子隱忍、「大事化小」、先要孩子檢討自己，這其實不是很健康。

以上這些初步想法或觀察，其實隱隱指向學校內兒童或學生的「保護官」，或至少建立起正式的申訴途徑，對於實踐公約裡諸項兒童權利而言，或許有其必要性。

四、有關兒童權利的法治宣導太過薄弱，校園現場仍有許多有意或無意侵犯兒童權利的行為，顯然應採取：(一) 應檢視各地方縣市教育局處中各校所提的人權教育成果。(二) 在教師資格審查應納入校園兒童權益問題，成為新任教師的教育專業架構。(三) 教師研習納入兒童權利課程，具體舉例在校園現狀可能的侵犯狀況。(四) 師資培育機構的課程、相關教育法規、社會科教材必須更具體具焦納入兒童人權。(五) 建議國家人權委員會針對「大學選修師資培育學程的學生」進行研究，理解自己個人成長經驗中的兒童人權經驗，以及在師資培育機構的人權經驗。

蕭昭君老師表示，13 位學童中，只有 3 位國中生在公民課聽說過兒童權利公約，但也無法有自信的說出公約的內容或精神；另外，有關相關法治的宣導，可能只有關於性騷擾、性侵害的部分稍有基本概念，知道要去告訴「身旁比較相信的大人或是老師」、或是「知道要去跟輔導老師求助。」從校園現場至今有意識或無意識的依然出現許多侵犯兒童人權的行為，顯見相關維護兒童人權的法令並未落

實。以下提出幾點改進方向。

1. 每年學校都被要求要提出人權教育的成果給地方教育主管機關，累積數年後，這些備查的資料發揮了甚麼功效呢？教育主管機關有必要針對各地方縣市教育局處中各校所提的人權教育成果進行檢視，就可以知道學校如何進行課程與教學，是否形式大於實質，行禮如儀拍照製造成果，還是針對學童日常生活世界進行兒童權利的融入教學。
2. 教育主管機關也有必要責成地方主管機關，在教師檢定考試、教師甄試時，確實納入校園兒童權益的問題，相關法令、相關案例等等，必須成為新任教師的教育專業知識結構的重要部分。
3. 對於教育現場的老師，教育主管機構在新任教師的研習有必要提供認識校園兒童權益的相關課程，課程內容必須具體舉例校園現狀有哪些可能的侵權，侵犯甚麼樣的兒童權益，製造何種效果，除了自己不要成為加害者，作為旁觀者的老師，可以採取甚麼樣的行動來維護兒童權益，落實真正教育。對於其他教師，在職教師研習也需要針對相關侵權案例，進行個案研討，讓老師可以進一步的認識相關法令，保護學生也在保護老師自己，落實法治教育，同時也維護教育專業。
4. 師資培育機構的課程，相關教育法規必須更具體具焦納入兒童人權，有關社會科教材教法、公民教材教法的課程也有必要納入兒童人權。
5. 建議國家人權委員會也有必要針對「大學選修師資培育學程的學生」進行研究，理解他們自己成長經驗中的兒童人權經驗，以及在師資培育機構的人權經驗，他們如何經驗在師資培育課程與教學中的學習權，以及類似兒童人權公約中的各項人權，特別是，作為面對大學教授侵犯人權的行為，他們的行動，這個也會影響他們進到教職後如何對待學生。

五、對於教職員部分，也應該要有機會有所研究。

鄭谷苑老師也提到，從學校中的教職員或大人的角度上看，首先學校老師的養成就是教導功課、讓學生乖乖、顧好成績。因此當學生成績不好，或行為吵鬧，會用懲罰的原因之一，也是因為不知如何做，基於處罰，還是要改善上課的狀況或提醒學生。因此必須先釐清，瞭解教師們體罰或其他不當對待的原因；是不知道如何解決？還是誤以為這個方式有效，有需要再接受一些專業的輔導，才能提供協助。

各場次活動紀錄















附錄二、校園問卷調查研究結果

本次問卷訪問共訪問 3006 人，國小、國中階段各 1506 人，在 95% 的信心水準下，誤差值為正負 3%。其中國小階段低年級 426 人 (28.3%)、中年級 514 人 (34.2%)、高年級 56 人 (37.5%)；性別上男性 779 人 (51.8%)、女性 724 人 (48.2%)。國中階段七年級 523 人 (34.8%)、八年級 521 人 (34.7%)、九年級 459 人 (30.5%)；性別上男性 747 人 (49.8%)、女性 754 人 (50.2%)

一、知情權

(一) 問卷調查顯示：國小有 51.1% 的學生表示學校有教導或宣導過「免受一切形式暴力的權利」、51.9% 的學生表示學校有教過「免受歧視的權利」、69.7% 的學生表示學校有教過「隱私權」、57.1% 的學生表示學校有教過「休息和遊戲的權利」、44.8% 的學生表示學校有教過「被聆聽的權利」。

國中部分，有 71.3% 的學生表示學校有教導或宣導過「免受一切形式暴力的權利」、72.3% 的學生表示學校有教過「免受歧視的權利」、80.9% 的學生表示學校有教過「隱私權」、65.7% 的學生表示學校有教過「休息和遊戲的權利」、65.5% 的學生表示學校有教過「被聆聽的權利」。

國小_請問學校有教過或告訴過你兒童以下的權利嗎？							
	免受一切形式暴力的權利	免受歧視的權利	隱私權	休息和遊戲的權利	被聆聽的權利	沒有	不記得
次數	768	779	1047	858	674	209	121
比例	51.1%	51.9%	69.7%	57.1%	44.8%	13.9%	8.1%

國中_請問學校有教過或告訴過你兒童以下的權利嗎？							
	免受一切形式暴力的權利	免受歧視的權利	隱私權	休息和遊戲的權利	被聆聽的權利	沒有	不記得
次數	1071	1087	1216	988	985	116	89
比例	71.3%	72.3%	80.9%	65.7%	65.5%	7.7%	5.9%

(二) 詢問「學校有沒有告訴過你，如果被體罰或覺得老師的處罰不對，要怎麼辦？」時，國小僅 20.2%、國中僅 30.3% 的學生表示學校有宣導過相關處理管道。

國小__學校有告訴過你老師不能體罰學生嗎？		
	有	沒有
次數	684	819
比例	45.5%	54.5%

國小__學校有告訴你如果被老師體罰，或是覺得老師處罰不對，要怎麼辦嗎		
	有	沒有
次數	304	1199
比例	20.2%	79.8%

國中__學校有告訴過你老師不能體罰學生嗎？		
	有	沒有
次數	1123	380
比例	74.7%	25.3%

國中__學校有告訴你如果被老師體罰，或是覺得老師處罰不對，要怎麼辦嗎		
	有	沒有
次數	456	1047
比例	30.3%	69.7%

(三) 兒童對兒童權利救濟管道的了解：

約 5.2% 的國小學生和 9.7% 的國中學生表示，學校告訴他們應該要向家長、教師或學校主任、校長等大人求助。有 4.3% 的國小生和 17.2% 的國中生表示，學校告訴他們可以向學校表達意見

國小__呈上題，要怎麼辦：								
	告訴家長、大人	告訴學務處主任、校長	告訴其他老師	告知老師不可以這樣做	忘記了	向學校投訴、申訴	找警察	113、社福通報
次數	38	40	17	12	8	7	1	2
比例	2.5%	2.7%	1.1%	0.8%	0.5%	0.5%	0.1%	0.1%

國中__呈上題，要怎麼辦：								
	向學校投訴、申訴	告訴家長、大人	告訴學務處主任、校長	告訴其他老師	提出訴訟	聯絡教育主管機關	告知老師不可以這樣做	忘記了
次數	129	79	67	61	2	26	22	31
比例	8.6%	5.3%	4.5%	4.1%	0.1%	1.7%	1.5%	2.1%

二、免受一切形式身心暴力的權利

(一) 本次研究呈現，有 15.6% 的國小學生和 22.4% 的國中學生表示自己曾受過體罰；若包含曾經看過體罰的學生，國小則有 34.1%、國中有 41.5% 的學生。

進一步詢問體罰的樣態，國小有 2.7%、國中有 3% 的學生曾經被「打人、要求打自己、要同學互打」這樣直接的肢體暴力對待。6.9% 的國小學生和 13% 的國中學生被罰過「罰持續做某種特定動作」；2.5% 的國小和 3.9% 的學生曾被罰過「罰維持某種姿勢一段時間」；7.7% 的國小和 12.9% 的國中學生被罰過「罰站超過一節課或一天超過兩小時」。

	表示自己曾被體罰	表示自己曾被體罰或看過體罰			
國小	15.6%(235)	34.1%(513)			
國中	22.4%(336)	41.5%(623)			

國小_請問你從上學期到現在有沒有看過或受過下列體罰				
	會打人、要求打自己、要同學互打	罰持續做某種特定動作	罰維持某種姿勢一段時間	罰站超過一節課或一天超過兩小時
我曾被打過	2.7%(41)	6.9%(104)	2.5%(37)	7.7%(115)
我看過別人被打	8.7%(131)	11.4%(172)	4.5%(67)	14.2%(213)
我沒有看過	90.3%(1358)	84.4%(1269)	94.1%(1415)	81.7%(1228)

國中_請問你從上學期到現在有沒有看過或受過下列體罰				
	會打人、要求打自己、要同學互打	罰持續做某種特定動作	罰維持某種姿勢一段時間	罰站超過一節課或一天超過兩小時
我曾被打過	3%(45)	13%(195)	3.9%(58)	12.9%(194)
我看過別人被打	6.6%(99)	20.7%(311)	8.1%(122)	20.5%(308)
我沒有看過	91.2%(1371)	74.9%(1125)	89.8%(1349)	73.1%(1098)

(二) 交叉比對問卷調查表示「曾經被打」的學生中，表示「學校有宣導過不得體罰」的比例，國小部分有 12.2%，國中部分則有 51.1%，是在學校都宣導過不得體罰下，仍然遭到責打這樣直接的體罰和暴力對待。

國中_學校有告訴過我老師不可以體罰學生 * 我曾被打過 交叉表

		我曾被老師打過	
		無	有
學校有告訴過我老	無	358	22(48.9%)
師不可以體罰學生	有	1100	23(51.1%)
總數(沒有/曾被老師打過)		1458	45(100%)

國小_學校有告訴過我老師不可以體罰學生 * 我曾被老師打過 交叉表

		我曾被老師打過	
		無	有
學校有告訴過我老	無	783	36(87.8%)
師不可以體罰學生	有	679	5(12.2%)
總數(沒有/曾被老師打過)		1458	41(100%)

(三) 國小有 1.2%、國中有 0.7% 的學生會常態性的遭到責打。國小有 0.2% 的學生表示會每天被打、0.4% 的學生表示每周都會被打、0.6% 的學生表示一到兩週會被打一次，1.7% 的學生低於以上的頻率。國中有 0.4% 的學生表示會每天被打、0.3% 的學生表示每周都會被打、0.1% 的學生表示一到兩週會被打一次，1.7% 的學生低於以上的頻率。

國小_我曾被打過_你在學校多常被打或被要求互打					
	每天	每周三到四次	每周一到兩次	每一到兩周一 次	更少
次數	3	1	4	8	25
比例	0.2%	0.1%	0.3%	0.6%	1.7%

國中_我曾被打過_你在學校多常被打或被要求互打					
	每天	每周三到四次	每周一到兩次	每一到兩周一 次	更少
次數	6	1	3	1	34
比例	0.4%	0.1%	0.2%	0.1%	2.3%

(四) 而被打的原因，國小和國中都是「學業不符合老師要求」為主要的原因，36.6%被打的國小學生和 42.2%被打的國中學生是以此為責打的理由。

國小_我曾被打過_因為什麼原因被打？								
	學業不符合 老師要求	對老師態度 不好	跟同學吵架 或打架	被同學登記	同學犯錯， 被連帶體罰	違反班規、 校規等規定	不知道原因	其他
次數	15	4	7	2	4	5	3	14
比例	36.6%	9.8%	17.1%	4.9%	9.8%	12.2%	7.3%	34.1%

國中_我曾被打過_因為什麼原因被打？								
	學業不符合 老師要求	對老師態度 不好	跟同學吵架 或打架	被同學登記	同學犯錯， 被連帶體罰	違反班規、 校規等規定	不知道原因	其他
次數	19	12	4	1	5	10	5	10
比例	42.2%	26.7%	8.9%	2.2%	11.1%	22.2%	11.1%	22.2%

(五)曾經看過或被打過的學生表示，被打的部位除了有常見的手心(國小 4.1%、國中 3.1%)，也有具羞辱意味的打頭(國小 0.7%、國中 1.6%)、打屁股(國小 0.5%、國中 1.2%)、打耳光(國中 0.7%)；國小更有零星的陳述是手臂、背部、拉頭髮、搥胸這類已經失控的暴力行為，或是以捏耳朵、彈下巴這類輕蔑的侵犯身體的方式。

國小_「我曾被打」和「看過別人被打」_請問打了什麼部位？					
	手心	耳光	頭	屁股	其他
次數	62	0	10	7	28
比例	4.1%	0.0%	0.7%	0.5%	1.9%

呈上題，其他被打的部位是：						
	手臂	背	拉頭髮	手槌肩或胸	捏耳朵	彈下巴
次數	4	2	1	1	1	1
比例	0.3%	0.1%	0.1%	0.1%	0.1%	0.1%

「我曾被打」和「看過別人被打」_請問打了什麼部位？					
	手心	耳光	頭	屁股	其他
次數	46	11	24	18	18
比例	3.1%	0.7%	1.6%	1.2%	1.2%

(六)有 18.9%的國小學生和 13.1%的國中學生表示學校老師會針對特定同學進行責罵、處罰或要同學別接近他、不准跟他說話或玩；其中國小有 3.4%、國中有 2.4%表示自己就曾被針對過。

國小__老師會不會針對特定同學進行責罵、處罰或要同學別接近他、不准跟他說話或玩					
	老師會針對學生	會，我有被針對過	會，我沒有被針對過	不會	不確定
次數	284	51	232	1140	79
比例	18.9%	3.4%	15.4%	75.8%	5.3%

國中__老師會不會針對特定同學進行責罵、處罰或要同學別接近他、不准跟他說話或玩					
	老師會針對學生	會，我有被針對過	會，我沒有被針對過	不會	不確定
次數	197	36	161	1235	71
比例	13.1%	2.4%	10.7%	82.2%	4.7%

(七)有 17.4%的國小學生和 23.9%的國中學生表示曾聽過學校老師以羞辱性的言語貶低、嘲諷或威脅。

國小有 6.6%、國中有 14.4%學生表示曾聽過老師罵過「貶低、侮辱或髒話」；國小有 0.9%、國中有 2.2%學生表示曾聽過老師罵過「取笑性向」的話；國小有 2.7%、國中有 6.5%學生表示曾聽過老師罵過「批評特質」的話；國小有 2.7%、國中有 3.1%學生表示曾聽過老師罵過「批評父母或出生背景」的話；國小有 5.9%、國中有 6.3%學生表示曾聽過老師罵過「威脅」的話。

其中有 0.9%的國小生和 1.3%的國中生表示，老師雖然不會使用羞辱或攻擊性的字眼，但是會用「兇、大聲」這樣精神暴力的行為；值得注意的是，有國中(0.2%)和國小(0.1%)都有個別的學生表示老師會以「你會不舉」、「妳屁股很大看起來會生」、「你可愛，以後女朋友都用騙的」或是以「龜頭先生」稱呼學生等方式開性有關的玩笑，已經涉及性騷擾的程度。

國小_你聽過老師講過讓你不舒服的話嗎							
	貶低、侮辱 或髒話	取笑性向	批評特質	批評父母或 出生背景	威脅	其他聽了會覺得 不舒服的話	老師不會說讓 我不舒服的話
次數	99	14	41	40	88	60	1241
比例	6.6%	0.9%	2.7%	2.7%	5.9%	4.0%	82.6%

呈上題，其他聽了會覺得不舒服的話是：				
呈上題，其他的處罰是：				
	兇、大聲	去吃藥、吃錯 藥	「害班上被 扣分」	取綽號「大塊 呆」、「龜頭先生」
次數	13	2	2	2
比例	0.9%	0.1%	0.1%	0.1%

國中_你聽過老師講過讓你不舒服的話嗎							
	貶低、侮辱 或髒話	取笑性向	批評特質	批評父母或 出生背景	威脅	其他聽了會覺得 不舒服的話	老師不會說讓 我不舒服的話
次數	217	33	97	46	95	64	1144
比例	14.4%	2.2%	6.5%	3.1%	6.3%	4.3%	76.1%

呈上題，其他聽了會覺得不舒服的話是：				
	兇、大聲	批評、嘲弄學 生	威脅學生不 得申訴老師	開性玩笑，「你會不舉」、 「妳屁股很大看起來會生」、 「你可愛，以後女朋友都用騙的」
次數	18	10	1	3
比例	1.2%	0.7%	0.1%	0.2%

(八) 國中有 25% 的學生表示曾被學校以「記過、記警告」處罰、16.8% 表示會「罰勞動服務」、16.8% 表示會以「寫自述書或悔過書」進行處罰。

國中有 11.8%、國小有 11.6% 的學生表示曾被處罰「連坐處分」；國小有 2.5%、國中有 4.1% 的學生表示學校會罰「特別座」；國小有 3.7%、國中有 4.1% 的學生表示學校會罰「不准參加課程或活動」，這些已經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中禁止的管教措施。

國中_你有看過以下的處罰嗎？										
	坐指定的位置	連坐罰	罰不准參加課程或活動	不准下課	自述書	罰錢	罰勞動服務	罰寫	記過	其他
我有被罰過	4.1%(62)	11.8%(178)	4.1%(61)	18.2%(273)	16.8%(252)	1.3%(20)	16.8%(252)	35.9%(540)	25%(375)	0.7%(10)
我有看過	21.1%(317)	16%(241)	10%(151)	26.5%(398)	40.1%(602)	3.3%(49)	45.2%(680)	48.7%(732)	61.1(918)	1.2%(18)

國小_你有看過以下的處罰嗎？										
	坐指定的位置	連坐罰	罰不准參加課程或活動	不准下課	自述書	罰錢	罰勞動服務	罰寫	記過	其他
我有被罰過	2.5%(37)	11.6%(174)	3.7%(55)	24.6%(370)	8.4%(127)	0.1%(1)	6.6%(99)	28.1%(423)	6.7%(100)	0.5%(7)
我有看過	19.7%(296)	16%(241)	16.1%(242)	42.4%(638)	18.2%(273)	0.5%(7)	20.5%(308)	49.6%(745)	12.9%(194)	0.9%(13)

(九) 國小有 28.1%、國中有 35.9% 學生曾被處罰「罰寫」；而在焦點團體中普遍的受訪者反映了過量罰寫的問題；受訪者反映的包含：罰抄課文 1500 字、罰寫 9000 字、罰寫 30 遍、抄校規兩遍、作業加倍讓學生寫到凌晨四點。許多受訪者也表示會因為沒有在時限內完成，而被加倍處罰，甚至有累罰到 200 遍；或是午休和放學要留下罰寫、被威脅寒暑假要留下罰寫等情形。

整體下課被剝奪的狀況，本次問卷調查，24.6% 的國小學生曾被處罰「不准下課」，有 24.6% 表示自己曾被罰過。

焦點團體則是幾乎所有受訪者表示學校會罰不准下課，時間可達兩節課、一整天、一個禮拜和以上。被罰不准下課的理由經常是作業未交或未完成、訂正、銷過、重補考、行為違規、上課時秩序不好、沒有在時限內完成處罰，或用來完成處罰、考試沒有一百分、沒有答對題目、沒有得整潔秩序獎、沒擦餐車、連續兩堂英文課中間沒有下課。任意的理由都可以另兒童的下課時間遭剝奪。

而進一步詢問，有 14.4% 的國小學生表示，在被罰不准下課時不准和同學說話；13% 表示不得離開座位；8.3% 表示會被限制上廁所，甚至是不可以上廁所(0.6%)。這在焦點團體中也有受訪者表示，上廁所時會被計時，時間太久就被罰不准下課；也有受訪者表示，會被以打卡的方式紀錄是否有完成不准下課的處罰。

而在處罰的頻率和嚴重程度上，有 10% 的國小學生表示一學期內被處罰 10 次以

上的不准下課，甚至有 4% 國小學生曾經被處罰一整天都不得下課。

我有被罰過不准下課_有沒有以下的規定					
	不可以去上廁所	可以去上廁所，有 限制時間	不可以離開 座位	不可以跟同 學說話	其他
次數	9	124	195	216	24
比例	0.6%	8.3%	13.0%	14.4%	1.6%

呈上題，其他規定是：					
	不可以跑跳、 動	不可離開教室	要完成罰寫 或其他管教 措施	站在老師旁邊	老師心情不 好會限制上 廁所時間
次數	5	5	11	1	1
比例	0.3%	0.3%	0.7%	0.1%	0.1%

我有被罰過不准下課_被罰過幾次				
	不超過 10 次	10~20 次以內	超過 20 次	忘記了
次數	303	41	25	1
比例	20.2%	2.7%	1.7%	0.1%

我有被罰過不准下課_最久會被罰幾節				
	整天	四節以上	三~四節	一~二節
次數	61	13	43	253
比例	4.1%	0.9%	2.9%	16.8%

二、 休息和遊憩的權利

(一) 國小 79.8%的學生必須在八點前到校，其中 59.9%表示需在七點半到八點前，19.8%表示需在七點到七點半間到校。

國中則高達 97.1%的學生需在八點前到校，其中 48.6%表示需在七點半到八點前，48%表示需在七點到七點半間到。

國小有 40.3%的學生表示學校會在早自習考試，其中 20.5%表示是段考時會密集考、10.8%表示一到兩週考 1 次、6.7%表示一週考 1-2 次、2.3%表示一週會考 3 次以上甚至是每天考。

國中有 95.8%的學生表示學校會在早自習考試，其中 20.4%表示是段考時會密集考、5.7%表示一到兩週考 1 次、21.4%表示一週考 1-2 次，23.2%表示一週會考 3-4 次，25.7%表示是每天考。

國小有 51.2%、國中有 48.2%的學生表示，午休的時候會被強迫要求一定要做特定的活動。其中有國小有 10.1%的學生表示會被要求訂正作業或考卷，國中則是 7.7%，同時有 6.7%的學生表示會被用來考試。

國小_幾點算遲到				
	7:00 前	7:00-7:30	7:31-8:00	8:00 之後
次數	3	297	900	303
比例	0.2%	19.8%	59.9%	20.2%

國中_幾點算遲到				
	7:00 前	7:00 7:30	7:31 8:00	8:00 之後
次數	8	721	730	44
比例	0.5%	48.0%	48.6%	2.9%

國小_早自習有沒有考 試，如果有多久考一次？						
	每天	每周 3 到 4 次	每周 1 到 2 次	一到兩周一次	平時沒有，段考之前密集考	從沒有考試過
次數	22	12	101	162	308	898
比例	1.5%	0.8%	6.7%	10.8%	20.5%	59.7%

國中_早自習有沒有考試，如果有多久考一次？						
	每天	每周 3 到 4 次	每周 1 到 2 次	一到兩周一次	平時沒有，段考之前密集考	從沒有考試過
次數	386	348	322	86	307	63
比例	25.7%	23.2%	21.4%	5.7%	20.4%	4.2%

國小_會強迫午休時間一定要做什麼？						
	會	趴睡	考試	訂正作業或 考卷	其它	不會
次數	769	687	27	152	56	734
比例	51.2%	45.7%	1.8%	10.1%	3.7%	48.8%

國中_會強迫午休時間一定要做什麼？						
	會	趴睡	考試	訂正作業或 考卷	其它	不會
次數	724	683	101	116	28	779
比例	48.2%	45.4%	6.7%	7.7%	1.9%	51.8%

(二) 國中有 18.8% 學生表示，學校沒有說明第八節課是自由參加或發同意書。

有 17.7% 的學生表示還是會被強迫參加；變相強迫參加第八節課部分，有 43.1% 的學生表示第八節課會教新進度、27.5% 表示會考試。

除第八節課外，有 11% 的國中學生表示，學校還會再延長在校時間；更有 5.1% 的學生反應周末會開設輔導班，違反教學正常化規定中課後輔導最晚到 17:30、假日不得開設的原則。

學校有沒有公開宣告第八節課是自由參加										
	有宣告是 自由參加	還是會強 迫參加	不會強迫 參加	第八節課會 _上新進度	第八節課 會_考試	第八節課 會_複習	第八節課 會_自習	第八節課會 _補救教學	第八節課 會_其他	沒有宣告 自由參加
次數	1220	266	954	648	413	610	292	95	34	283
比例	81.2%	17.7%	63.5%	43.1%	27.5%	40.6%	19.4%	6.3%	2.3%	18.8%

除了第八節外，學校或老師有沒有增加或延長在校時間嗎？									
	有	到六點 後	到七點 後	到八點 後	到九點 後	周六日都 有輔導課	周六有 輔導課	周日有 輔導課	沒有
次數	166	84	9	22	10	14	60	2	1337
比例	11.0%	5.6%	0.6%	1.5%	0.7%	0.9%	4.0%	0.1%	89.0%

四、隱私權

(一) 38.8%的國小學生和 58.8%的國中學生表示學校會公布他們的考試排名或成績，讓其他人知道。

國小有 22.3%的學生表示老師會以口頭宣布的方式公布、4%會按照分數高低發考卷、1.7%會公布在學校布告欄、1.2%按照成績安排座位；國中則是有 15.4%的學生表示老師會以口頭宣布的方式公布、5.9%會按照分數高低發考卷、16%會公布在學校布告欄、2.3%按照成績安排座位。同時，也有部分的學生表示，學校會特別公開成績好、排名較前面的學生。

國小_請問學校或老師會不會公布考試排名									
	會	公布在教室或學校的佈告欄	發成績單或貼在連絡簿	老師口頭宣布	按照分數高低順序發考卷	傳閱成績單	按照成績安排座位	其他	不會
次數	583	26	166	335	60	25	18	110	920
比例	38.8%	1.7%	11.0%	22.3%	4.0%	1.7%	1.2%	7.3%	61.2%

呈上題，其他公布方式是：						
	公布 90 分或 100 分	公布前三、前五、前十名	公布級距內有誰	私下提供	唸到分數要回應	不記得
次數	27	62	7	4	2	8
比例	1.7%	2.5%	0.5%	0.3%	0.1%	0.5%

國中_請問學校或老師會不會公布考試排名									
	會	公布在教室或學校的佈告欄	發成績單或貼在連絡簿	老師口頭宣布	按照分數高低順序發考卷	傳閱成績單	按照成績安排座位	其他	不會
次數	880	241	450	231	89	110	34	40	623
比例	58.5%	16.0%	29.9%	15.4%	5.9%	7.3%	2.3%	2.7%	41.5%

呈上題，其他公布方式是：			
	公布在網站、LINE 上	公布排名較前面(前十名、校排名)	私下找老師看
次數	7	19	14
比例	0.5%	1.3%	0.9%

(三) 有 15.4% 的國小學生和 11.3% 的國中學生表示，學校曾經搜查過他的書包、抽屜或櫃子這些私人空間。而搜查學生私人空間的理由，問卷調查其中 8.7% 的國小學生表示是為了要維持整齊、乾淨的理由、2.3% 是因為檢查學用品和作業、1.2% 是要看有沒有攜帶違禁品(手機、玩具、零食)。

國中部分則有 6.9% 的學生會因為帶違禁品(香菸、手機、小說..)搜查、1.5% 是因為整齊、乾淨。國小部分則是 8.7% 的學生因為整潔被艘查、2.3% 的學生會因為尋找作業被搜查。

國小_會不會以任何理由搜查你的書包、抽屜、櫃子		
	會	不會
次數	231	1272
比例	15.4%	84.6%

呈上題，理由是：							
	拿作業、檢查東西有沒有帶	違禁品(手機、玩具、零食)	整齊、乾淨	東西不見	學校規定	避免作弊	不知道原因
次數	35	18	131	14	8	4	21
比例	2.3%	1.2%	8.7%	0.9%	0.5%	0.3%	1.4%

國中_會不會以任何理由搜查你的書包、抽屜、櫃子		
	會	不會
次數	170	1333
比例	11.3%	88.7%

呈上題，理由是：							
	搜查違禁品(香菸、手機、小說..)	物品不見、失竊	安全檢查	整潔、乾淨	防止作弊	因為行為違規、遲到	不知道原因
次數	103	8	13	22	7	5	12
比例	6.9%	0.5%	0.9%	1.5%	0.5%	0.3%	0.8%

六、其他有關兒童權利的一般措施

(一) 國中有 24.2% 的學生表示學校會利用社團、資訊、藝能或體育課程，來教主要考試的科目，16.2% 的學生表示借課以後也不會還。

學校老師會利用社團、資訊、藝能或體育課程來教主科嗎				
	會	會補回來	不會補回來	不會
次數	363	120	243	1140
比例	24.2%	8.0%	16.2%	75.8%

(二) 50.5% 的國中學生表示學校仍會有對頭髮的長短、顏色或樣式有口頭或文字的規定。42.5% 的國中生表示學校會檢查頭髮是否合格，如果不合乎學校規定，有 27.8% 的學生表示會被強迫改回、10% 學生的學生表示會被記過。

你的學校或老師有髮式規定嗎？		
	有	沒有
次數	759	744
比例	50.5%	49.5%

會檢查嗎？如果頭髮不合格會 遭受到什麼處罰							
會檢查頭髮	會強迫改回	會記過	罰站	勞動服務	約談家長	不能參加活動	其他
639	418	150	49	35	78	4	151
42.5%	27.8%	10.0%	3.3%	2.3%	5.2%	0.3%	10.0%